

辽宁赛沃斯能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Saves Energy Efficiency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七月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特别关注：

一、国家节能政策调整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一项新兴产业，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发展节能服务产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产业。2010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25号）（以下简称“25号文”），对节能服务公司从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行税收扶持政策等，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本行业其他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25号文”出台后，促进了节能服务公司的发展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应用。

公司自2007年开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并取得了一定的经营业绩，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但“25号文”出台后，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迅速增加，市场竞争激烈。如果未来国家在节能服务公司和合同能源管理方面的政策发生调整，可能会使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产生重大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统计，2013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达到4,852家，较2012年底的4,175家增长了16.22%；截至2013年底，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达到3,242家。行业内企业数量增速较快，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010年8月，公司被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批准为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2010年10月，公司被国家工信部推荐为第一批工业节能服务公司。自公司设立以来已在二十余家电力、冶金等企业实施了合同能源管理或提供节能工程服务，公司在高压变频调速领域和节能防寒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经营业绩。但是随着节能服务公司的快速增加，公司未来在市场竞争中如果无法保持先进的节能技术，未能取

得稳定的节能效果以及丧失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可能无法适应激烈的市场环境，无法持续取得业务合同，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客户经营状况变动导致的投资回收风险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通过投资、建设、运营节能工程，按客户节约的节能量进行结算，由公司和客户共享节能收益。因此，客户的经营状况直接决定了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生产经营效率和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一次性投入较大，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合作期内需要计提折旧费用，如果客户的经营状况不佳，运营效率下降，出现未来项目运营现金流大幅下降难以弥补本公司的投资成本时，本公司将面临资产减值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新业务拓展风险

2013年，本公司开始涉足天然气清洁能源应用领域，先后设立了国能华融、鞍山国能、朝阳国能三家控股子公司，开始投资建设鞍山市判甲炉加气站项目和大孤山加气站项目。同时，在天然气应用领域，公司也在向潜在客户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现公司和客户的利益共享。天然气应用领域属于新兴朝阳产业，本公司涉足清洁能源应用领域有助于业务拓展、技术升级，保持公司未来业绩持续成长。然而，天然气应用领域面临的客户、市场环境、技术背景都与公司原有的业务模式不同，本公司现已形成的管理模式、生产销售模式都需要适应新业务的变化。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特别是不能尽快培养一批相关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管理人员，将可能会使公司新业务的发展受到影响。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664.46万元、5,396.13万元和5,352.42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39%、45.49%和44.73%。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有电力企业及冶金企业，客户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本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本公司仍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也是工信部推荐的专业节能服务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1）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2）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3）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6月，公司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已于2015年重新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该资质正在审批进程中。

未来如果国家对节能服务公司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取消，或者公司不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都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努力按照现代企业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2014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制定并通过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尚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人员的持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风险。

八、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先生持有 35,09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1%，同时陈明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陈明先生会通过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若其通过董事会或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九、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的风险

2011 年 11 月，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陈峰持有的赛沃斯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80 元/注册资本。2011 年 11 月 5 日，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陈明、辽宁赛沃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书》，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书》和《股权回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本协议书”），本协议书中约定，在一定条件下，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以要求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明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如按照本协议书约定发生回购股份事项，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自筹资金回购、引进新投资人收购等措施解决回购事宜回购股份。若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明自有资金不足或无法引进第三方投资者购买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以下简称“中电新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中电新能持有公司 9.70% 股份，并委派张冰担任公司董事，可能影响公司管理与决策从而使公司的经营会因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明回购公司股份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简介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 股票转让方式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16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6
(三) 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0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2
(四)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一) 董事	36
(二) 监事	38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业务情况	42
(一) 主营业务	42
(二) 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42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与业务流程	44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部门职责	44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6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一) 公司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	48
(二) 主要无形资产	50
(三) 主要固定资产	54
(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	54
(五) 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情况	57
四、员工情况	58
(一) 员工结构	58

(二) 核心技术人员	59
(三)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59
五、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61
(一) 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61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63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6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65
(五) 重大合同	65
六、商业模式	68
(一)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68
(二) 采购模式	69
(三) 销售模式	69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一) 行业概况	70
(二)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74
(三) 天然气价格的影响因素	74
(四) 行业现状和趋势分析	75
(五) 行业壁垒	81
(六)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3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83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6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86
(二)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8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89
(四)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四)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94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4
四、公司的独立性.....	95
(一) 业务独立	95
(二) 资产独立	95
(三) 人员独立	95
(四) 财务独立	96
(五) 机构独立	96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96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97
六、最近两年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9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9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9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9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0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02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审计意见	105
二、财务报表	105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05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1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4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4
(一)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24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6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40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40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40
(二) 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43
(三) 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145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6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49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150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171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181
(九) 财务指标分析	18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6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6
(二) 关联交易	191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97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97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8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一) 期后事项	198
(二) 或有事项	199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99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99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99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99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0
(一) 子公司情况	200
(二) 孙公司情况	202
十二、风险因素	204
(一) 国家节能政策调整风险	204
(二) 市场竞争风险	204
(三) 客户经营状况变动导致的投资回收风险	205
(四) 新业务拓展风险	205
(五)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5
(六) 税收优惠风险	206
(七) 公司治理风险	206
(八) 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207
(九)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的风险	207
第六节 附件	215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释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赛沃斯	指	辽宁赛沃斯能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沃斯有限	指	辽宁赛沃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新能	指	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赛沃斯设备公司	指	辽宁赛沃斯节能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国能华融	指	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鞍山国能	指	鞍山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朝阳国能	指	朝阳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国能华融沈阳分公司	指	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中创燃气	指	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
朝阳中创	指	朝阳中创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誉科技	指	北京天誉科技有限公司
新科有限	指	沈阳新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赛沃斯防寒公司	指	辽宁赛沃斯电力防寒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格兰云瑞公司	指	北京格兰云瑞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后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云瑞赛沃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龙俊公司	指	沈阳龙俊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速吉路桥	指	敖汉旗速吉路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汽动力	指	中汽动力(沈阳)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赛沃斯能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辽宁赛沃斯能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辽宁赛沃斯能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 即合同能源管理, 指节能服务公司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 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 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ESCO	指	Energy Services Company, 节能服务公司, 是一种基于合同能源管理机制运作的、以赢利为目的的专业化公司
EMCA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mpany Association,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的非盈利性组织, 通过进一步推广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机制, 为节能服务公司提供技术援助, 协助建立与提高各方面的运营能力, 最终形成中国的节能服务产业
LNG		液化天然气的简称 (liquefied natural gas 缩写)
高压变频调速系统	指	以高压变频器为主的节能装置, 主要功能是把工频电源转换成各种频率的交流电源, 以实现高压电机变速运行, 节省能源的目的
冷却塔	指	用水作为循环冷却剂, 从一系统中吸收热量排放至大气中, 以降低水温的装置。装置一般为桶状, 故名为冷却塔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即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它采用可编程的存储器, 用于内部存储程序, 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 并

		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PROFIBUS	指	是一种用于工厂自动化车间级监控和现场设备层数据通信与控制的现场总线技术，广泛适用于制造业自动化、流程工业自动化和楼宇、交通电力等领域的自动化
显热	指	物体在加热或冷却过程中，温度升高或降低而不改变其原有相态所需吸收或放出的热量，它能使人们有明显的冷热变化感觉，通常可用温度计测量出来
潜热	指	在温度保持不变的条件下，物质在从某一个相转变为另一个相的相变过程中所吸入或放出的热量，其为一状态量。即任何物质在仅吸入（或放出）潜热时均不致引起温度的升高（或降低），这种热量对温度变化潜热只起潜在作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辽宁赛沃斯能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Saves Energy Efficiency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4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6,800万元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创新路155-4号103室

邮编：110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政君

电话：024-86110788

传真：024-83786816

电子邮箱：xsb@cn-sas.cn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cn-sas.cn>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方式为用户提供节能服务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液化天然气的销售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方式为用户提供节能服务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液化天然气的销售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

经营范围：远程监控（系统）设备、节能计量仪加工、生产（分支加工生产）；节能项目开发；电力、钢铁、石化、冶金、水泥、矿业节能项目的技术咨询、技

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节能产品、环保材料及产品节能技术的设计、开发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电力设备安装）。

主营业务：公司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量保证型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服务项目的节能诊断、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为主营业务，以及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及运营服务等。

组织机构代码：79848008-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68,0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规定。公司股东未就所持的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陈明	35,094,800	51.61	董事长、总经理	8,773,700
2	薛红艳	8,982,800	13.21	监事	2,245,700
3	郎威	8,241,600	12.12	无	8,241,600
4	中电新能	6,596,000	9.70	无	6,596,000
5	于洋	6,058,800	8.91	无	6,058,800
6	陈松	1,237,600	1.82	董事	309,400
7	任政君	761,600	1.12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0,400
8	谢龙	414,800	0.61	无	414,800
9	谢蕾	204,000	0.30	无	204,000
10	张峰	102,000	0.15	董事	25,500
11	乔元泉	102,000	0.15	监事	25,500
12	张剑光	40,800	0.06	员工	40,800
13	李雷	40,800	0.06	员工	40,800

14	王德龙	40,800	0.06	员工	40,800
15	柳春明	40,800	0.06	员工	40,800
16	魏春晖	40,800	0.06	员工	40,800
合计		68,000,000	100	-	33289400

除了前述限售安排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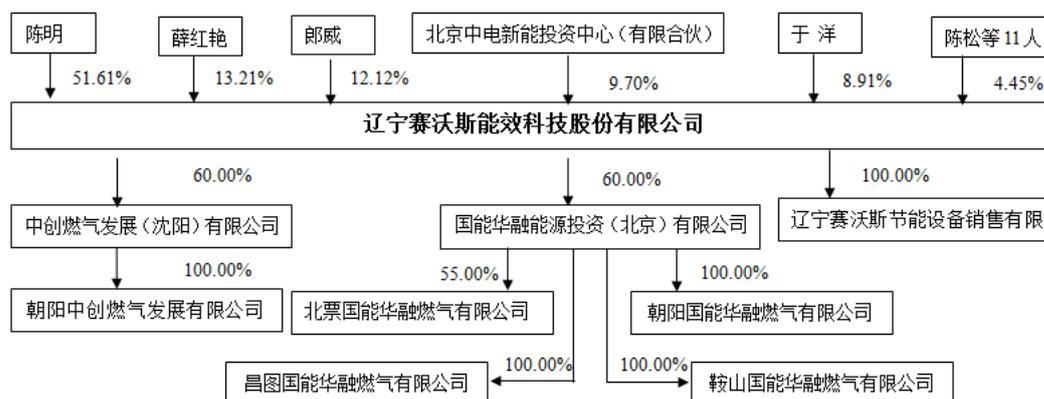
(三) 股票转让方式

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1	陈明	35,094,800	51.6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2	薛红艳	8,982,800	13.2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3	郎威	8,241,600	12.1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4	中电新能	6,596,000	9.70	境内机构	净资产
5	于洋	6,058,800	8.9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6	陈松	1,237,600	1.8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7	任政君	761,600	1.1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8	谢龙	414,800	0.6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9	谢蕾	204,000	0.3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10	张峰	102,000	0.15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11	乔元泉	102,000	0.15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12	张剑光	40,800	0.0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13	李雷	40,800	0.0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14	王德龙	40,800	0.0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15	柳春明	40,800	0.0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16	魏春晖	40,800	0.0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合计		68,000,000	100	-	-

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

陈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094,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61%。报告期内陈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在 51% 以上，陈明依其出资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陈明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明：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国际注册能效评估师资格。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11 月，在沈阳市陵东机电公司任销售业务员；1989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沈阳市华盛金属制品厂任销售业务员；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辽宁强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任销售科长；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日本国平井贸易株式会社沈阳办事处任销售业务员；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沈阳市华谊电器厂担任副厂长；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沈阳新科自动化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赛沃斯有限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除了控股股东以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薛红艳：女，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读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1991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辽宁省北票市政府妇联担任职员、办公室主任、妇联副主席；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沈阳华诚信机械工业销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在北方亚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赛沃斯有限担任监事；2014 年 4 月至今，在赛沃斯担任监事会主席。

(2) 郎威：男，195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9 月至 1982 年 6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热能学专业；1984 年 9 月至 1986 年 6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管理学院 MBA；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就读于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管理学院 MPA；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9 年至今，在沈阳汇丰生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赛沃斯有限担任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赛沃斯担任董事。

(3) 于洋：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就读于凤城中学，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读于辽宁大学经济学专业。198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个体经营；1997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沈阳强盾防火门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兼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其中，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期间，在沈阳强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在辽宁强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其中，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辽宁强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4) 中电新能的基本情况

中电新能持有本公司 6,596,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70%。

中电新能于 2011 年 06 月 20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委派郑泽鹏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8809 房间；公司《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11010701397627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电新能的合伙人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1	中电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	200	1.449	无
2	常州龙成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	2,500	18.116	无
3	李世军	有限合伙	1,000	7.246	无
4	黄永源	有限合伙	1,000	7.246	无
5	李娟	有限合伙	900	6.522	无
6	王建华	有限合伙	700	5.072	无
7	胡蓓霞	有限合伙	600	4.248	无
8	傅国楠	有限合伙	600	4.248	无
9	倪萍	有限合伙	600	4.248	无
10	王凤娣	有限合伙	600	4.248	无
11	张爱华	有限合伙	600	4.248	无
12	潘群	有限合伙	500	3.623	无
13	俞楠	有限合伙	500	3.623	无
14	蒋薇	有限合伙	500	3.623	无
15	王根娣	有限合伙	500	3.623	无
16	杨彩锦	有限合伙	500	3.623	无
17	史焕荣	有限合伙	500	3.623	无
18	马梅芳	有限合伙	500	3.623	无
19	黄利芳	有限合伙	500	3.623	无
20	丁华锋	有限合伙	500	3.623	无
合计			13,800	100	---

中电新能及其合伙人与赛沃斯及赛沃斯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0971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中电新能的基金管理人中电日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日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

4、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三) 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赛沃斯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如下：

1、子公司情况

(1) 辽宁赛沃斯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辽宁赛沃斯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9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松，注册地址为沈阳市东陵区创新路155-4号102室，经营范围包括：节能设备、工业电器、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开发、销售、安装（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辽宁赛沃斯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为赛沃斯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2) 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富强路119号1199室，经营范围包括：专业承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为赛沃斯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3) 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

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27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亦农，注册地址为沈阳市东陵区创新路155-2号204室，经营范围包括：加气站设施设计、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为赛沃斯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2、孙公司情况

(1) 鞍山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鞍山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鞍山市高新区千山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为刘学晶, 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经营项目, 汽车用液化天然气建站与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加气站(天然气)设施设计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鞍山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为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朝阳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朝阳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周春晓, 注册地址为凌源市城北街二龙沟, 经营范围包括: 加气站设施设计、工程施工;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朝阳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为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昌图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昌图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安雷, 注册地址为昌图县昌图镇西街 18 组 299 栋 08 号, 经营范围包括: 加气站设施设计、工程施工; 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昌图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为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北票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北票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王鹏飞, 注册地址为北票市孤岛路 8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经营范围包括: 加气站设施设计、工程施工; 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北票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为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公司(北京)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 朝阳中创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朝阳中创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朝阳中创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史亦农，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城北街（二龙沟加油站办公楼）；经营范围为加气站（天然气）设施设计、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朝阳中创拟开展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经营方式为通过在朝阳地区建设并运营加气站来实现天然气销售。朝阳中创开展上述业务需以完成加气站建设、经各行政机关验收合格、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为前置条件，目前朝阳中创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亦未开展天然气销售业务。

3、分公司情况

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负责人周春晓，营业场所沈阳市皇姑区明廉路 36 号，经营范围：（1）许可经营项目：无；（2）一般经营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7 年 4 月，赛沃斯有限设立

2007 年 4 月 6 日，新科有限、陈峰共同出资设立赛沃斯有限，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新科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 2,700 万元，陈峰以货币方式认缴 300 万元。2007 年 4 月 9 日，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平验字[2007]第 017 号），验证新科有限首次货币出资 1,000 万元，陈峰未缴纳出资。

2007 年 4 月 18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21013221080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赛沃斯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及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设备租赁；高压变频器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及相应技术服务。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科有限 ^注	2,700	90	货币
2	陈峰	300	10	-
合计		3,000	100	-

注：新科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03年12月，陈明、陈晖及陈峰共同出资设立新科有限，注册资本510万元，其中：陈明以货币出资204万元，陈晖以货币出资153万元，陈峰以货币出资153万元。2003年12月5日，辽宁永达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永达会验字[2003]第853号)。2003年12月5日，沈阳新科自动化有限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2101000000382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明	204	40	货币
2	陈晖	153	30	货币
3	陈峰	153	30	货币
合计		510	100	-

注：新科有限股东间的关联关系：陈晖和陈峰为堂兄弟关系，陈明与陈晖、陈峰之间无关联关系

(2) 2004年11月10日，新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晖将其拥有的新科有限153万元股份转让给陈明，陈峰将其持有的新科有限153万元股份转让给陈时飏。同日，陈晖和陈明、陈峰与陈时飏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04年11月12日，新科有限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明	357	70	货币
2	陈时飏	153	30	货币
合计		510	100	-

注：陈明与陈时飏为兄弟关系

(3) 2011年9月16日，新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清算组，解散新

科有限。2011年9月16日，新科有限在《时代商报》公告注销；2012年5月20日，沈阳市皇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沈国税皇通[2012]19386号)，同意注销新科有限税务登记；2012年6月14日，沈阳市地方地税局皇姑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皇地税登[2012]628号)，同意注销新科有限税务登记；2012年7月17日，新科有限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工商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4) 新科有限存续期间主要从事高压变频器等节能设备的代理销售。2007年4月赛沃斯有限成立后，公司董事长陈明先生将主要精力用于赛沃斯有限EMC节能服务项目，新科有限的业务逐步萎缩，在新科有限债权债务清算完毕后，新科有限于2012年7月注销完毕。

2、2007年6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7年6月1日，赛沃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科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明，陈峰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元转让给新科有限。同日，新科有限与陈明、陈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新科有限以300万元购买陈峰持有的3,000,000.00股权，陈明以1,000万元购买新科有限持有的1,000万元公司股权。

2007年6月25日，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平验字[2007]第027号)，新科有限向公司缴纳第二期出资2,000万元，赛沃斯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2007年6月27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科有限	2,000	66.67	货币
2	陈明	1,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时，因陈峰认缴赛沃斯有限的出资尚未实际缴付，故本次陈峰将其持有的赛沃斯股权转让新科有限时，新科有限未向陈峰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并由新科有限完成该300万元实缴出资。因新科有限已于2012年7月注

销，注销时新科有限全部股东陈明、陈时飏与陈峰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出具经公证的《辽宁赛沃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来源及相关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书》（公证号（2014）沈东证字第 345 号），确认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陈峰现在或将来不会对该股权及其权益进行主张。

3、2007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6 月 28 日，赛沃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科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峰，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明。同日，新科有限分别与陈峰、陈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8 月 17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明	1,500	50	货币
2	陈峰	1,500	5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因新科有限已于 2012 年 7 月注销，注销时新科有限全部股东陈明、陈时飏，与陈峰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形出具经公证的《辽宁赛沃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来源及相关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书》（公证号（2014）沈东证字第 345 号），确认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

4、2008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29 日，赛沃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 300 万元，由薛红艳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由于公司当时处于亏损状态，经全体股东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8 年 4 月 30 日，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平验字[2008]第 019 号），验证公司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为 3,300 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8 年 5 月 4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明	1,500	45.45	货币
2	陈峰	1,500	45.45	货币
3	薛红艳	300	9.10	货币
合计		3,300	100	-

5、2011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30日，赛沃斯有限召开股东会，为留住公司骨干员工，同意公司股东陈峰将其持有的32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明、陈松、张峰等12人，转让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公司其他原有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日，陈峰分别与陈明、陈松、张峰等12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1年7月29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在有限公司任职情况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1	陈峰	陈明	董事长、总经理、股东	200
2		陈松	公司副总经理	50
3		张峰	公司部门经理	25
4		乔元泉	公司销售经理	12
5		任政君	公司总经理助理	10
6		朱文颖	公司员工	10
7		钱大为	公司员工	3
8		张剑光	公司员工	2
9		李雷	公司员工	2
10		王德龙	公司员工	2
11		柳春明	公司员工	2
12		魏春晖	公司员工	2
合计				32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明	1,700	51.52	货币
2	陈峰	1,180	35.76	货币
3	薛红艳	300	9.10	货币
4	陈松	50	1.52	货币
5	张峰	25	0.75	货币
6	乔元泉	12	0.36	货币
7	任政君	10	0.3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8	朱文颖	10	0.30	货币
9	钱大为	3	0.09	货币
10	张剑光	2	0.06	货币
11	李雷	2	0.06	货币
12	王德龙	2	0.06	货币
13	柳春明	2	0.06	货币
14	魏春晖	2	0.06	货币
合计		3,300	100	-

6、2011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9日，赛沃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峰将其持有的公司1,18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郎威、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洋等14人，转让价格为7.80元/注册资本，公司其他原有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日，陈峰分别与郎威、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洋等14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1年11月30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与赛沃斯关系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1	陈峰	郎威	外部投资者，无关联关系	400
2		中电新能	外部投资者，无关联关系	320
3		于洋	外部投资者，无关联关系	294
4		关金阳	外部投资者，无关联关系	33
5		李起云	外部投资者，无关联关系	23
6		张丽	外部投资者，无关联关系	23
7		冯悦	外部投资者，无关联关系	20
8		谢龙	外部投资者，无关联关系	20
9		周宁	外部投资者，无关联关系	10
10		黄泠溪	外部投资者，无关联关系	10
11		王娴英	外部投资者，无关联关系	10
12		沈涤	外部投资者，无关联关系	10
13		马迎春	外部投资者，无关联关系	5
14		安会贤	外部投资者，无关联关系	2
合计				1,18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明	1,700	51.52	货币
2	郎威	400	12.12	货币
3	中电新能	320	9.70	货币
4	薛红艳	300	9.10	货币
5	于洋	294	8.91	货币
6	陈松	50	1.52	货币
7	关金阳	33	1.00	货币
8	张峰	25	0.75	货币
9	李起云	23	0.70	货币
10	张丽	23	0.70	货币
11	冯悦	20	0.61	货币
12	谢龙	20	0.61	货币
13	乔元泉	12.	0.36	货币
14	任政君	10	0.30	货币
15	朱文颖	10	0.30	货币
16	周宁	10	0.30	货币
17	黄泠溪	10	0.30	货币
18	王娴英	10	0.30	货币
19	沈涤	10	0.30	货币
20	马迎春	5	0.15	货币
21	钱大为	3	0.09	货币
22	张剑光	2	0.06	货币
23	李雷	2	0.06	货币
24	王德龙	2	0.06	货币
25	柳春明	2	0.06	货币
26	魏春晖	2	0.06	货币
27	安会贤	2	0.06	货币
合计		3,3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中电新能与陈明之间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1年11月5日，中电新能（以下简称“甲方”）与陈明（以下简称“乙方”）、赛沃斯有限（以下简称“丙方”或“公司”）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书》；2014年12月11日三方又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书》以及《股权回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本协议书”），本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

“(1) 甲、乙双方同意，若丙方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丙方及其丙方其他股东对甲方持有丙方的全部股份不负有任何回购义务：

①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指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境外证券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②公司放弃上市战略；

③公司出现实质性障碍确定已无法实现上市目标。

(2) 乙方同意，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于中电新能受让标的股权并于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三年内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指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上市审核批准函），并尽力保障中电新能持有的丙方股份在其上市后具有充分流通性；

(3) 若丙方未能在 2017 年年底之前成功上市，且甲方提出退出投资要求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确保其持有的赛沃斯有限股份对外转让的渠道，主要由乙方回购甲方持有丙方的股份，丙方及其其他股东不负有任何回购义务。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等同于每年 10% 的年化复合利率的回购价格，部分或全部回购甲方持有丙方的股份，则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前述要求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回购款项，并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所涉及的全部手续；如届时丙方已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相关股份转让行为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甲乙双方确认，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原《股权回购协议书》第三条“被拒绝上市保护条款”的修订如下：

在丙方已基本符合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上市条件，且大多数公司董事均支持上市，但由于乙方或其委派的董事不支持上市，且乙方不能提出保护公司利益的原因，最后导致公司做出不予上市的决定，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双方同意，届时按照以下价格作为股权回购价格：

每年百分之二十（20%）的内部收益率，内部收益率的计算包括：自甲方完成投资之日起至双方办理完毕股权回购手续之日止，甲方从工商可获得的所有

分红收益。若甲方分得的红利不足年收益率百分之二十（20%）时，按照年收益率的复利计算；

一旦甲方提出上述回购的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该要求后九十（90）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股权回购款项，并办理完成股权回购所涉及的全部手续，甲方应当积极配合。

（5）若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可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时已超过该公司确定的上市基准日，且公司已经向证监会发审委递交上市申请，则甲方不可撤销的承诺放弃其依据本协议书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股份的权利。”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书面确认：“对于上述《股权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的回购条件，已明确知悉，不存在任何异议或潜在纠纷；对于回购条款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除了上述《股权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外，对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赛沃斯的股份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明书面承诺：“公司将积极夯实现有业务，努力开展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天然气清洁能源应用的新业务，公司涉足该领域有助于业务拓展、技术升级，保持公司未来持续成长，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如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发生回购股份事项，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自筹资金回购、引进新投资人收购等措施解决有关回购事宜，使公司的经营不会因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明回购中电新能持有的公司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2012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6日，赛沃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沈涤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元股权转让给谢蕾（外部投资者，非公司员工）、股东李起云将其持有的公司23万元股权转让给杨英（外部投资者，非公司员工），股权转让价格为7.80元/注册资本。2012年12月28日，沈涤和谢蕾、李起云和杨英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年1月5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明	1,700.00	51.52	货币
2	郎威	400.00	12.12	货币
3	中电新能	320.00	9.70	货币
4	薛红艳	300.00	9.10	货币
5	于洋	294.00	8.91	货币
6	陈松	50.00	1.52	货币
7	关金阳	33.00	1.00	货币
8	张峰	25.00	0.75	货币
9	杨英	23.00	0.70	货币
10	张丽	23.00	0.70	货币
11	冯悦	20.00	0.61	货币
12	谢龙	20.00	0.61	货币
13	乔元泉	12.00	0.36	货币
14	任政君	10.00	0.30	货币
15	朱文颖	10.00	0.30	货币
16	周宁	10.00	0.30	货币
17	黄泠溪	10.00	0.30	货币
18	王娴英	10.00	0.30	货币
19	谢蕾	10.00	0.30	货币
20	马迎春	5.00	0.15	货币
21	钱大为	3.00	0.09	货币
22	张剑光	2.00	0.06	货币
23	李雷	2.00	0.06	货币
24	王德龙	2.00	0.06	货币
25	柳春明	2.00	0.06	货币
26	魏春晖	2.00	0.06	货币
27	安会贤	2.00	0.06	货币
合计		3,300.00	100.00	-

8、2013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5日，赛沃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关金阳、杨英、张丽等9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薛红艳，股权转让价格为7.80元/注册资本；同意张峰、乔元泉、朱文颖、钱大为4人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任政君、陈松、陈明3人，股权转让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同日，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年12月31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1) 内部员工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

因张峰、乔元泉、朱文颖、钱大为取得公司股权时均为公司员工，其取得的股权系从股东陈峰处受让，受让的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后由于朱文颖离职，因此按受让时的 2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陈松；员工张峰、乔元泉按受让时原价转让部分股权给任政君；钱大为因去世，其妻子陈晔依法继承后，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按照受让时原价全部转让给陈明。

(2) 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

因外部股东关金阳、杨英、张丽等 9 人的股权系 2011 年 11 月从原股东陈峰处受让股权，当时受让价格为 7.8 元/注册资本，因此，外部投资者退出投资时，按照受让价格转让给外部股东薛红艳。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与赛沃斯关系	转让金额 (万元)
1	关金阳	薛红艳	外部投资者，无关联关系	33.00
2	杨英			23.00
3	张丽			23.00
4	冯悦			20.00
5	周宁			10.00
6	黄泠溪			10.00
7	王娴英			10.00
8	马迎春			5.00
9	安会贤			2.00
10	张峰	任政君	公司员工股东	20.00
11	乔元泉			7.00
12	朱文颖	陈松	公司员工股东	10.00
13	钱大为（陈晔）注	陈明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	3.00
合计				176.00

注：2013 年 3 月 12 日钱大为去世，遗产由其配偶陈晔继承；2013 年 12 月 25 日，陈晔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明。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明	1,703.00	51.61	货币
2	薛红艳	436.00	13.21	货币
3	郎威	400.00	12.12	货币
4	中电新能	320.00	9.70	货币
5	于洋	294.00	8.91	货币
6	陈松	60.00	1.82	货币
7	任政君	37.00	1.12	货币
8	谢龙	20.00	0.61	货币
9	谢蕾	10.00	0.30	货币
10	张峰	5.00	0.15	货币
11	乔元泉	5.00	0.15	货币
12	张剑光	2.00	0.06	货币
13	李雷	2.00	0.06	货币
14	王德龙	2.00	0.06	货币
15	柳春明	2.00	0.06	货币
16	魏春晖	2.00	0.06	货币
合计		3,3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三次至第六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各方的股权转让对价,受让方已全部支付完毕,转让方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各方确认股权转让真实,对于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异议。

9、2014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4月23日,赛沃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将辽宁赛沃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按照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4年4月2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21060095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赛沃斯有限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为68,923,850.08元。

2014年4月1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192号),评估结果如下: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赛沃斯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513.2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6,255.5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257.67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3,718.43元,负债评估价值

为 6,255.55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462.88 元。根据赛沃斯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审计结果，赛沃斯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68,923,850.08 元，按 1: 0.9866 的折股比例折成 68,000,000 股，每股 1 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 923,850.0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辽宁赛沃斯能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赛沃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辽宁赛沃斯能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4 年 4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 21060001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2101320000117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 6,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因 2014 年 4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折股用净资产采用了合并报表净资产数据，而非母公司净资产数据。为规范公司改制行为和会计核算，公司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补充协议》，约定如下：“以辽宁赛沃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合计股东权益 72,576,660.86 元为公司净资产（其中，实收资本 33,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3,957,666.08 元，未分配利润 35,618,994.78 元），按 1:0.9369 的折股比例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6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溢价 4,576,660.86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份公司设立时资本公积金数额的议案》，决议如下：经《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21060095 号）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母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2,576,660.86 元，按 1:0.9369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8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溢价 4,576,660.86 元转入资本公积。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明	3,509.48	51.61	净资产
2	薛红艳	898.28	13.21	净资产
3	郎威	824.16	12.12	净资产
4	中电新能	659.60	9.70	净资产
5	于洋	605.88	8.91	净资产
6	陈松	123.76	1.82	净资产
7	任政君	76.16	1.12	净资产
8	谢龙	41.48	0.61	净资产
9	谢蕾	20.40	0.30	净资产
10	张峰	10.20	0.15	净资产
11	乔元泉	10.20	0.15	净资产
12	张剑光	4.08	0.06	净资产
13	李雷	4.08	0.06	净资产
14	王德龙	4.08	0.06	净资产
15	柳春明	4.08	0.06	净资产
16	魏春晖	4.08	0.06	净资产
合计		6,8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如下：

1、2007年7月赛沃斯有限收购敖汉旗速吉路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速吉路桥”）72.727%的股权。

2007年6月28日，赛沃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出资1,500万收购陈峰持有的速吉路桥54.546%的股权(对应速吉路桥1,500万的注册资本)；同意出资500万收购陈明持有的速吉路桥18.181%的股权(对应速吉路桥500万的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沃斯有限持有速吉路桥72.727%的股权（对应速吉路桥2,000万的注册资本）。2007年7月3日，速吉路桥在敖汉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速吉路桥的基本情况如下：速吉路桥成立于2004年4月13日，注册资本2,750万元，实收资本2,750万元，由陈峰、陈明、王铁生共同

出资，其中陈峰出资 1,500 万元、陈明出资 500 万元、王铁生出资 750 万元。经营范围：国道 305 线大黑山至新慧段公路建设投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公路管理工区小四家道班。根据速吉路桥 2006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速吉路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43,367,175.26 元，净资产 25,449,163.16 元。

2、2010 年 10 月赛沃斯有限转让速吉路桥 72.73% 的股权。

2010 年 10 月 29 日，赛沃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持有速吉路桥 72.73% 的股权有偿转让给自然人盛桂全，转让价格为 1.10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总计 2,2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10 日，速吉路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决议。2011 年 3 月 23 日，速吉路桥在敖汉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10 年 12 月 30 日，赛沃斯有限收到股权出让价款 1,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31 日，赛沃斯有限收到股权出让价款 1,200 万元。根据速吉路桥 2009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速吉路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46,021,625.33 元，净资产 25,306,677.83 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1、陈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相关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二) 公司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

2、陈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国际注册能效评估师资格。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哈尔滨师范大学化学教育专业；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哈尔滨金鼎电脑有限公司担任营销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沈阳长白工控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

年6月至2007年4月，在沈阳新科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14年4月，在辽宁赛沃斯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赛沃斯董事，其中，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间，担任赛沃斯副总经理。

3、任政君：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女，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自动化系工业自动化专业；1997年8月至1997年12月，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进修；1998年1月至2005年12月，在辽宁省展览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其中，2002年7月至2006年3月期间，就读于东北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沈阳先进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7年1月至2014年4月，在赛沃斯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今，在辽宁赛沃斯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张峰：公司董事。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读于辽宁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担任上海宜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7年4月，在沈阳新科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4年4月，在赛沃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其中，2011年11月至2014年4月期间，在赛沃斯有限担任董事；2014年4月至今，担任赛沃斯董事及销售部经理。

5、张冰：公司董事。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4月至2001年3月就读于日本北陆大学留学生别科学习日语；2001年4月至2005年3月就读于日本信州大学经济学科经济学专业。2005年1月至2008年3月，在大和证券SMBC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职；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在日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0年6月起，在湖南厚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1年5月起，在中电日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起，在中电善德（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2012年12月起，在中电善德（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3月起，在江苏信达方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4月，在辽宁赛沃斯有限担任董事；2014年4月至今，在赛沃斯担任董事职务。

(二) 监事

公司共有 3 名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1、薛红艳：公司监事会主席。其相关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二) 公司股东情况”之“3、除了控股股东以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2、乔元泉：公司监事。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读于辽宁大学自考会计专业；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沈阳金地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其中，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读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沈阳新科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赛沃斯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及销售经理。

3、牛一犇：公司监事。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电气工程师资格。1980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就读于东北工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84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在辽宁省冶金工业厅担任科员；1999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辽宁能发伟业集团电力电子公司担任副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隆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担任 IT 部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赛沃斯有限担任技术部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在赛沃斯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及技术部经理。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1、陈明：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其相关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

2、任政君：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其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

董事”的基本情况。

3、王钧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学院会计系会计学专业。1985年8月至1993年10月，香港华润集团德信行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企管部副经理、德信行（美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经理；1993年10月至1996年9月，在中技南方进出口公司任上海经营部经理；1996年10月至2007年3月，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其中，1997年4月至1999年4月期间，在上海复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1999年5月至2000年12月，在上海东海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任中科院沈阳红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1月至2005年10月，在沈阳红网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在多凌集团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在吉奥集团（浙江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2008年3月至2008年7月，早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8月至2010年11月，在上海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台州市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14年7月至今，在赛沃斯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4、张德明，公司副总经理。男，其中，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至1992年3月在沈阳黎明工学院任教；1992年4月至2001年4月在沈阳际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1年12月在沈阳东软股份有限公司任西北大区行政总监；2002年1月至2004年11月辽宁新支爱电气有限公司人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8年11月东软集团任人力资源副部长、行政部部长；2008年12月2010年5月辽宁森然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辽宁当代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沈阳辽宁文化知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今，在赛沃斯任副总经理。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合计	11,967.13	11,860.98	12,148.88
负债合计	4,136.48	4,365.89	5,256.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70.05	7,247.10	6,89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0.64	7,495.09	6,982.3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26.82	7,098.92	5,459.81
净利润	320.34	195.44	84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82	284.36	84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81	72.91	818.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29	161.83	818.4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06	3,964.13	1,11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2	-3,493.33	-2,79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61	-1,067.99	636.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7	-597.18	-1,040.8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	35.76	40.50	53.77
净资产收益率 (%)	4.22	4.02	1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4.01	2.18	12.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36	1.41	1.43
存货周转率 (次)	40.95	155.00	81.8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4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4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1	0.58	0.34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5	1.10	2.09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07	2.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42	36.36	46.64
流动比率(倍)	3.61	3.32	3.50
速动比率(倍)	3.60	3.23	3.49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1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项目负责人	吴霜
	项目小组成员	朱玲玲、吴霜、胡馨予、王文俊、王正宝、郑春阳、吕艳杰、梁峰慧、丛杉、杨占元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韩德晶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6578066
	传真	010-66578016
	经办律师	刘燕迪、张文亮
3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托杨剑涛为代表)
	住所	辽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华润大厦 25 层
	联系地址	辽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华润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	024-31379212
	传真	024-313792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静、张慧
4	资产评估事务所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瑞东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联系电话	010-68090088
	传真:	010-6809009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树奇、裴连义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77
6	拟挂牌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与天然气加气站两大业务。其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量保证型模式为客户提供项目的节能诊断、设计、投资、建设、改造和运营管理等服务；天然气加气站业务主要为天然气加气站建设、运营服务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要业务。2013 年公司新增加了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及运营服务业务。

(二) 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1、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要为电力领域的相关企业提供节能服务，服务类别大致有两种：第一种是高压变频调速领域的 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服务；第二种是高压变频节能、冷却塔进风自动调节系统等为主的 EMC 节能量保证型服务。

(1) 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服务

公司提供的 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服务，主要是利用高压变频调速装置实现提高用户电动机传动系统的运行效率，达到节约用电的目的。公司提供高压变频调速装置的工程设计、设备购置、安装调试、自动计量、远程监控和后期维护等服务，在约定期限内公司与客户按照节能量的一定比例分享节能收益，分享期满后公司将高压变频调速装置无偿转让给客户。

(2) EMC 节能量保证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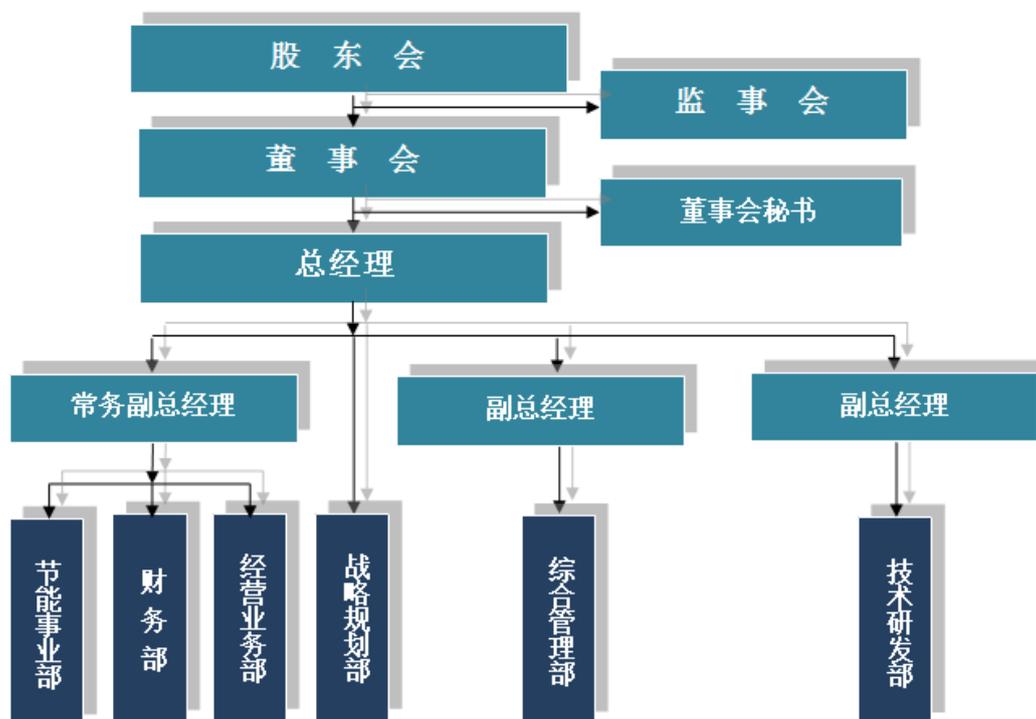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 EMC 节能量保证型服务，主要是公司利用高压变频调速技术、冷却塔进风自动调节系统技术等向客户提供节能项目的设计、施工、维护等服务并承诺节能量。在此模式下，工程施工完毕并取得客户的工程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达到承诺的节能量后根据合同约定比例逐期回收款项。

2、天然气加气站业务

2013 年，公司开始从事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及运营业务。目前，公司在鞍山地区建设天然气加气站(4 座加气站已建成并开始运营、1 座加气站正在筹建)，主要为当地公交车辆提供加气服务。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与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部门职责



公司各主要部门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战略规划部：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并组织落实战略规划的措施；对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研究，整合与构建公司与之匹配资源；对公司所在行业动向、竞争等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对公司欲进入的新行业或细分市场进行分析研究；跟踪研究国内外同行领先企业，做行业对标分析；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

技术研发部：1、技术研发：负责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及组织论证；负责公司新技术的开发以及论证；组织和编制公司技术发展规划；负责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负责组织技术成果及技术经济效益的评价工作；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制订检查、监督、指导。2、项目管理：负责公司项目投标、融资、合作等相关资质、相关技术材料的准备和协调；负责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完成科技项目申报；负责公司实施项目专项基金的申请工作；负责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完成各类专业资质的申报、变更以及年度审核；负责

协助相关部门申报和管理公司技术专利；负责协助财务部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年度税收政策的落实；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改进和审核工作；负责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完成公司节能计量装置年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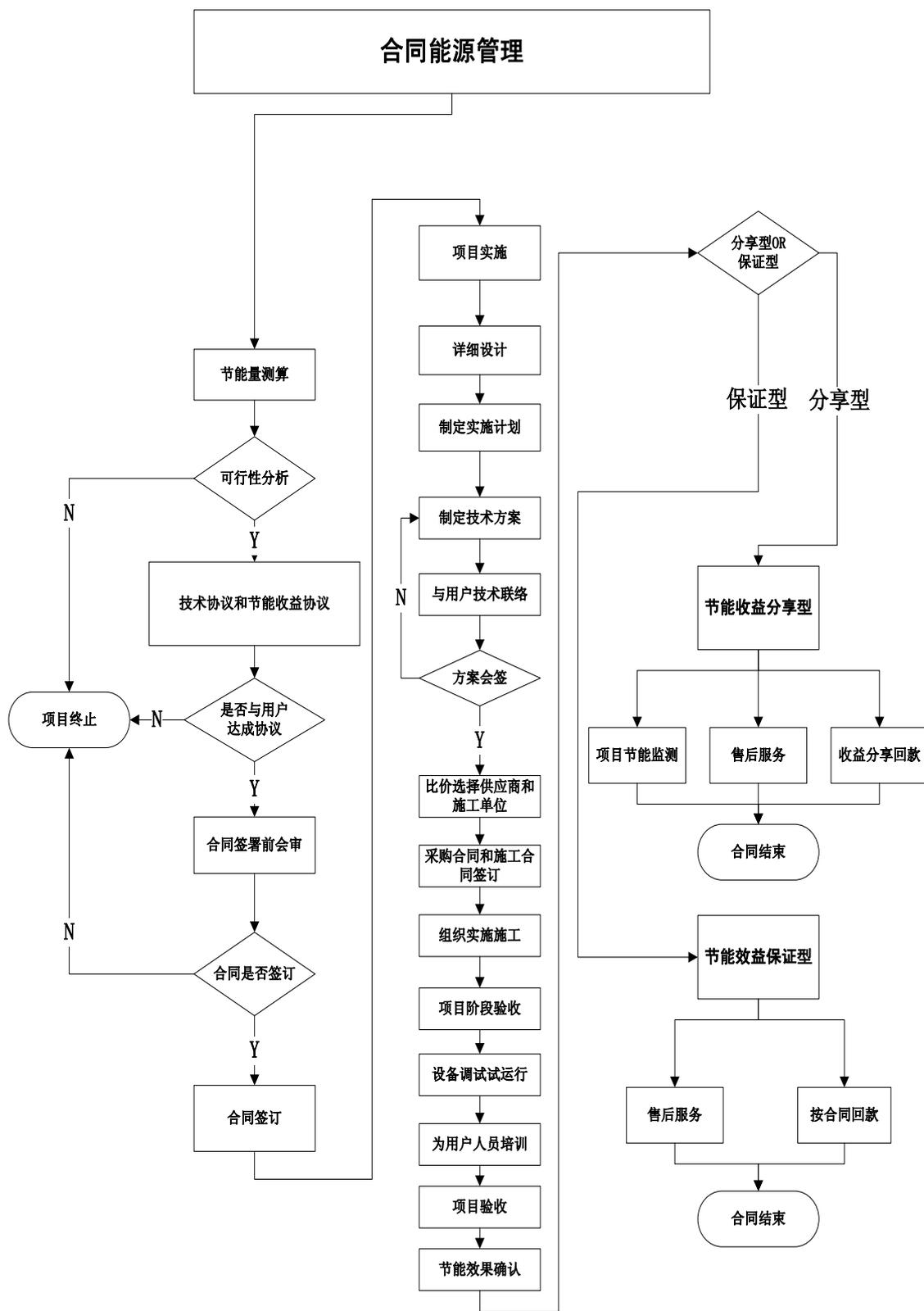
经营业务部：1、商务服务：负责公司投标工作的商务编制工作；负责公司EMC、销售、合同的起草工作；负责起草公司购销合同及施工商务合同工作。2、采购：负责公司项目采购渠道的建立及优化；负责公司项目采购议价及分包商谈判；负责公司购销合同及施工商务合同审核工作；负责协调供应商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相应处理工作；负责协调供应商发货及货到现场验收情况工作；负责设备供应商的商务协调关系维护工作。3、业务服务：负责公司项目资金计划及付款工作的跟踪管理；负责公司业务部门的绩效及奖金核算工作；负责公司业务部门的费用台账核算备案工作；负责公司应收账款的跟踪管理工作；协助编制项目预、决算表工作；建立与维护项目成本台账工作；协助公司业务部门组织项目立项、投标文件审批、合同评审、付款及项目相关文件的会签工作；负责公司项目合同、资料等档案管理工作。4、风险控制：与业务部共同对每项业务按工作流程的规定进行风险调查与评估，协助进行风险监督。5、质量管理：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改进和审核工作。

财务部：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完成年度公司财务计划；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制定具体的会计核算标准、核算规范制度，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负责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组织编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分析报告，编制、审核公司的会计凭证。组织编制年度资金需求计划，拟定年度融资计划及财务费用预算表；牵头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审核各项超预算项目与预算外项目合规性、合理性；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制定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盘点计划，并组织开展年度盘点工作；强化税务成本管理，做好税收前瞻性管理，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实现合理纳税的目标，税务及税法研究，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组织进行各项费用单据的合规性审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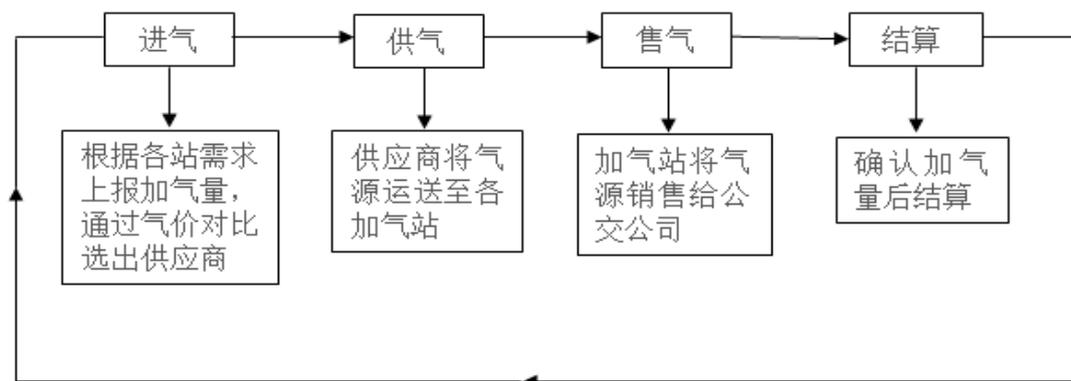
综合管理部：1、行政管理：负责公司重大活动的组织和接待工作；负责公司日常接待工作；负责公司的办公用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通用类资质的年审、项目申报、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完成技术类资质的年审、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各项文件档案归类、入档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消防工作；负责车辆管理；负责管理公司各类印章；其他行政工作。2、文秘事务：公司行政会议的组织工作及会议纪要的整理、下发文件；负责公司各类行政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公司的公章管理；负责公司的外事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关系管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秘书工作。3、社会职能管理：党群建设；工会事务。4、公司网站管理。5、人力资源：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的制定；公司总体人事管理政策的制定；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岗位的招聘；辅助招聘业务部门高层领导；业务部门职能人员的招聘支持及编制变更审核；业务部门高层的业绩评价和薪酬管理（辅助董事会进行考核）；公司职能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福利管理；高级人才的建立；人才市场薪酬水平跟踪调研；参与业务部门薪酬体系的设计、并进行监督。公司劳动合同管理，人员调动以及部门中层和职能人员档案及薪酬备案。制定公司人力培训计划；培训机构调研；培训需求分析；公司业务部门中层以上干部的培训实施；指导和支持业务部门基础员工的培训计划实施；员工生涯规划和指导；企业文化建设。6、法务：负责公司文件的法务审核工作；负责公司各类合同的法务审核工作；参与公司重要工作的法律咨询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流程



2、天然气加气站业务流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

1、高压变频调速技术

高压变频调速是采用高压变频器等设备对发电、冶金、石化等行业的大功率高压电机进行变频调速节能改造与系统优化, 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调节电机转速, 实现节能目的, 并且利用变频器的独有特性, 进一步优化原系统的工艺参数, 实现节能收益最大化。

公司变频调速技术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公司通过对 DCS 系统、MIS 系统及现场采集数据的分析、处理、计算, 得出节能量预测结果, 根据在生产工艺、工况特性、参数分析的经验, 最终形成一套完整的能源诊断方案。

第二、公司综合运用数据采集技术、微电子技术和网络技术, 研发出高压变频节能量计量系统, 为电机变频调速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提供了计量保障。

第三、公司通过“变频调速节能量计量软件”、“GPRS 远程监控软件”、“节能远程监控平台软件”等多项自主开发软件形成的系统, 实现公司总部对遍布全国各地的高压变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实时监控, 随时掌握设备运行状况和节能效果, 第一时间对发生故障的节能设备发出报警, 并及时派出维修人员进

行维修，提高节能设备的利用率。

2、冷却塔进风自动调节系统技术

冷却塔进风自动调节系统技术是针对火力发电冷端系统的重要设施“双曲线冷却塔”所采取的优化技术，能有效解决我国北方火力发电厂冷却塔冬季防寒问题，同时又能精确控制循环水温度，优化机组真空效果，起到提高汽轮机效率的作用，保证机组冬季的安全运行。

3、火电厂组合式热管烟气余热回收技术

根据电厂燃煤锅炉运行排烟温度高、热损失大的实际状况，公司研发出一种烟气冷却余热回收技术，可最大限度回收锅炉排烟温度到烟气脱硫工艺温度之间未被利用的热量。该技术以热管技术为核心，结合电厂烟气系统工况变化的特点，经过科学合理设计，具有热管壁温可控可调、防腐耐磨的功能。该技术节能效果明显，可最大程度的回收烟气的显热和潜热；同时还具有节煤、减少污染物排放等环保效益。

4、给水泵变频改造技术

给水泵变频改造技术是对给水泵组在液耦驱动的基础上加装高压变频器，保留液力耦合器的调速功能，组成变频—液耦调速组合，给水泵的转速变化由变频器控制，目的是使液力耦合器在运行中保持在效率最高点，减少液力耦合器的滑差损失和发热量。通过 PLC 控制系统控制液压单元，使改造后合流的管路压力满足液耦原油系统的流量和压力，保证液耦正常运转。

5、新型胶球清洗系统技术

新型胶球清洗系统技术主要是用于清洁发电机组汽轮机的凝汽器，可在不停机的情况下，实时自动有效清洁发电机组凝汽器冷却管内壁，改善发电机组汽轮机凝汽器壳管的换热效率，提高机组性能，进而达到节约能源，提高发电量的效果。该技术不仅能长期保持较高的收球率，而且能确保凝汽器所有的冷却管都能得到清洗，使凝汽器时刻保持最佳的换热状况，彻底摆脱汽轮机运行效率低的问题。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共有 8 项（注册商标权均归属公司，子公司暂未取得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权利有效期	核定适用范围	权利限制
1	CNSAS	第 6187411 号	赛沃斯	2010/03/14-2020/03/13	第 9 类	无
2	CNSAS	第 8101738 号	赛沃斯	2011/03/14-2021/03/13	第 7 类	无
3	CNSAS	第 8101739 号	赛沃斯	2011/04/07-2021/04/06	第 9 类	无
4	CNSAS	第 8101740 号	赛沃斯	2011/03/14-2021/03/13	第 41 类	无
5	赛沃斯	第 8101741 号	赛沃斯	2011/03/14-2021/03/13	第 7 类	无
6	赛沃斯	第 8101742 号	赛沃斯	2011/03/28-2021/03/27	第 35 类	无
7	赛沃斯	第 8101743 号	赛沃斯	2011/03/14-2021/03/13	第 41 类	无
8	赛沃斯	第 8101744 号	赛沃斯	2011/03/14-2021/03/13	第 42 类	无

3、专利技术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技术有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专利技术均归属公司，子公司暂未取得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时间	专利类型 注 1	专利权人 注 2	取得方式 注 3
1	一种煤电厂组合式热管烟气余热回收系统及方法	ZL201110393413.7	2011.11.30	发明	赛沃斯	自主研发
2	一种冷却塔进风侧优化节能防寒系统及方法	ZL201210029455.7	2012.02.09	发明	赛沃斯	自主研发
3	汽轮机危急保护装置故	ZL200910010148.2	2009.01.19	发明	赛沃斯	受让 ^{注 3}

	障诊断方法					
4	可实现远程监控节能量计量的高压变频调速装置	ZL200820010551.6	2008.01.30	实用新型	赛沃斯	自主研发
5	一种煤电厂组合式耐腐蚀热管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ZL201120490397.9	2011.11.30	实用新型	赛沃斯	自主研发
6	一种煤电厂耐腐蚀热管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ZL201120490399.8	2011.11.30	实用新型	赛沃斯	自主研发
7	一种冷却塔随动堆积帘式节能防寒系统	ZL201220042581.1	2012.02.09	实用新型	赛沃斯	自主研发
8	一种冷却塔随动折叠帘式节能防寒系统	ZL201220042795.9	2012.02.09	实用新型	赛沃斯	自主研发
9	一种冷却塔随动软式卷帘节能防寒系统	ZL201220042990.1	2012.02.09	实用新型	赛沃斯	自主研发
10	双模调速型给水泵组的节能控制系统	ZL201320073508.5	2013.01.12	实用新型	赛沃斯	自主研发
11	胶球收集装置和具有其的胶球清洗系统	ZL201320863873.6	2013.12.25	实用新型	赛沃斯	自主研发
12	胶球收集装置和具有其的胶球清洗系统	ZL201320870805.2	2013.12.25	实用新型	赛沃斯	自主研发
13	用于驱动给水泵的系统	ZL201220401772.2	2012.08.14	实用新型	赛沃斯	受让 ^{注4}

注 1：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

注 2：赛沃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专利权属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注 3：2011 年 10 月 19 日，赛沃斯有限与沈阳化工大学前述《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沈阳化工大学将其拥有的“汽轮机危急保护装置故障诊断办法”发明专利技术（专利号为 ZL200910010148.2）有偿转让给赛沃斯有限，转让价款总额 10 万元，由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 5 日内，由赛沃斯有限一次性支付给沈阳化工大学。

注 4：2012 年 11 月 1 日，赛沃斯有限与苏正祥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苏正祥同意将其拥有的“用于驱动给水泵的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专利号为 ZL201220401772.2）有偿转让给赛沃斯有限。转让价款总额 300 万元，2012 年 11 月底前支付 50 万元，由于专利技术需要市场验证，余款 250 万元约定在 2013 年底前支付给苏正祥。2013 年 10 月 8 日，赛沃斯有限和苏正祥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补充协议，鉴于

专利技术未能给赛沃斯有限带来预期的市场效果，经协商一致，苏正祥同意赛沃斯不再支付专利权转让余款 250 万元，前述专利权转让价款总额变更为 50 万元。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 9 项（软件著作权均归属公司，子公司暂未取得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时间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赛沃斯变频调速节能量计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980 号	-	2008SR05801	原始取得	赛沃斯
2	赛沃斯 GPRS 远程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175 号	-	2008SR14996	原始取得	赛沃斯
3	赛沃斯直流电机测试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151172 号	2008.06.30	2009SR024173	原始取得	赛沃斯
4	赛沃斯节能远程监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2346 号	-	2009SR06167	原始取得	赛沃斯
5	赛沃斯采油集输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51170 号	2009.01.31	2009SR024171	原始取得	赛沃斯
6	赛沃斯电弧炉节能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58236 号	2009.02.28	2009SR031237	原始取得	赛沃斯
7	赛沃斯锅炉实时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51169 号	2009.03.31	2009SR024170	原始取得	赛沃斯
8	赛沃斯变极调速节能量计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5931 号	2012.03.30	2012SR077895	原始取得	赛沃斯
9	余热回收节能量计量与远程监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8314 号	2012.09.30	2013SR012552	原始取得	赛沃斯

5、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孙公司鞍山国能拥有特许经营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被授权单位	授权地域范围	经营类别	有效期限	授权单位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鞍山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鞍山市	特许经营区域内的汽车用液化天然气建站与经营	2015.1.1 至 2015.12.31	鞍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鞍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6、业务资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截止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GF201221000074	辽宁省科技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12.6.13	2014.12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B3184021011248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4.22	2018.4.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3Q210653R0M/2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9.26	2016.10.16
辽宁省能源审计机构资格证书 (甲级资质)	辽能审(甲)字第 007 号	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30	2015.12
沈阳节能服务机构备案资质 (甲级资质)	沈备字 (JN09005 号)	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5.12.31
证书 (冷却塔防寒节能计量监控装置)	LNSTC20140901	辽宁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辽宁省信息安全与软件测评认证中心	-	2015.8.30
证书 (变频调整节能计量装置)	LNSTC20140831	辽宁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辽宁省信息安全与软件测评认证中心	-	2015.8.30
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等级证书 (工业领域 AAAA 级)	2015010016040016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5.01.28	2017.01.27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JZ 安许证字 【2014】008433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7.24	2017.4.17

注：1、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考查企业前三年的财务数据和科技创新情况，因此认定工作是在资格期满的次年进行。另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经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公示、国家备案等程序，所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的取得需要一定时间。2015 年 6 月 4

日，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下发《关于辽宁赛沃斯能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况说明》，专家已对公司近三年的自主知识产权、研发经费投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大专以上科技人员和研发人员等主要认定指标的审核，认为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的认定条件。

2、2015年8月18日，赛沃斯出具《关于公司经营资质证书的申领、续期情况》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质尚在办理过程中，目前已进入初审阶段；2015年8月11日，公司分别将冷却塔防寒节能计量监控装置（CNSAS SFHJNL01B）、变频调速节能量计量装置（CNSAS SJNL01C）向辽宁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辽宁省信息安全与软件测评认证中心申请检测认定，目前已分别进入测试审批、测试审核阶段。

（三）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输设备、办公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31.21%。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192.03	3,450.40	11,192.03	3,808.47	10,115.04	4,196.67
运输工具	447.02	160.22	447.02	178.23	408.90	212.94
办公电子设备	155.95	70.58	155.50	80.46	148.48	115.11
合计	11,794.99	3,681.20	11,794.54	4,067.16	10,672.42	4,524.72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业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房产证有无情况
1	赛沃斯	裴良	兰州市西固区先锋路街道公园路2号	办公、居住	2013.5.21-2018.5.20	改造装修费150,000，每年支付租金30,000	有

2	赛沃斯	沈阳锦联生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 创新路 155-4 号 103 室	办公	2015.5.24-2016.5.23	无偿提供	无
			沈阳市东陵区 创新路 155-2 号 201 室		2014.10.31-2015.12.31	无偿提供 199,068	有
3	赛沃斯设备	沈阳锦联生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市创新路 155-4 号 102 室	办公	2013.5.14-2015.5.23	无偿提供	无
					2015.5.24-2016.5.23	无偿提供	
4	中创燃气	沈阳锦联生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市创新路 155-2 号 204 室	办公	2015.3.12-2016.3.11	无偿提供	有
5	国能华融(北京)	北京嘉缘联合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 黄村镇富强路 119 号 1199 室	办公	2014.6.4-2015.6.3	无偿提供	无
6	国能华融沈阳分公司	皇姑区明廉街道办事处	沈阳市皇姑区 明廉路 36 号	办公	2013.7.17-2014.7.16	6,000	无
7	鞍山国能	鞍山高新技术孵化器发展中心	鞍山海外学子 创业园千山中 路 368 号 A/C 座 304、306 号	办公	2014.9.9-2015.9.9	21,717.5	有
8	朝阳国能	任翠丽	凌源市城北街 二龙沟加油站 办公楼二层	办公	2014.4.1-2015.8.3	10,000	有
9	昌图国能	赵宏	昌图县昌图镇 西街 18 组 299 栋 08 号	办公	2014.5.4-2017.5.4	14,000	有
10	北票国能	刘淑艳	辽宁省北票市 北煤家园高层 住宅 5 单元 101 室	办公	2014.8.1-2016.8.1	20,000	有

11	中创 燃气	任翠丽	凌源市城北街 二龙沟加油站 办公楼二层	办公	2015.5.21-2015.5.20	10000	有
----	----------	-----	---------------------------	----	---------------------	-------	---

1、赛沃斯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

赛沃斯目前尚无自有办公经营场所，其与沈阳锦联生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东陵区创新路155-4号103室和155-2号201室，分别用于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

上述房屋归沈阳锦联生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产权证明尚在办理中。2013年5月29日，沈阳市浑南新区房产管理局出具了“沈阳市东陵区创新路155-4号房屋产权归沈阳锦联生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房屋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的证明。沈阳锦联生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在《关于公司注册地址房产证明无法提供的情况说明》中说明“赛沃斯、赛沃斯设备系沈阳国家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企业，该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预计2015年年底可取得”。

2、子公司、孙公司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

(1)赛沃斯设备与沈阳锦联生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沈阳锦联生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在《关于公司注册地址房产证明无法提供的情况说明》中说明赛沃斯、赛沃斯设备系沈阳国家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企业，该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预计2015年年底可取得。

(2) 2013年6月4日，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确认国能华融（北京）租用房屋产权人系北京嘉缘联合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所有，商业用途属性，审批手续齐全且不属于违法建设。

(3)国能华融沈阳分公司租用的房屋无房产证，沈阳市皇姑区房产局于2009年3月26日出具《房屋产权证明》说明该房屋建成后由明廉街道办事处使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租用的房屋均有房产证明。虽然上述两处租赁房屋均未取得房产证明，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纠纷，租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

3、孙公司租用房屋已到期未续租的说明

由于公司业务调整，国能华融（北京）将办理注销手续，国能华融沈阳分公司、朝阳国能、昌图国能、北票国能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除鞍山地区外，公司在其他地区的天然气加气站业务将由中创燃气承接，因此，昌图国能的租赁期限已超合同期限但却未办理续租手续。

4、朝阳国能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说明

朝阳国能于2015年8月3日与任翠丽解除原房屋租赁合同，朝阳国能不再承租凌源市城北街二龙沟加油站办公楼二层。

（五）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外派工作组到煤电发电企业、耗能用电企业、用气企业等现场提供服务，环保标准主要由服务企业按照其行业的环保标准要求执行，因此，公司并不涉及环保资质或需要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公司的孙公司鞍山国能系在公交站内建立天然气加气站，统一由其服务客户公交公司申请环评手续，2010年，公交公司已获得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鞍山市公交总公司第二汽车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鞍环保函【2010】6号），包含天然气储罐、管线等内容，在公司报告期内，该环保批复仍有效。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赛沃斯安全生产许可的取得情况

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且公司已于2015年4月28日获得沈阳市浑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公司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机构与职责、教育与培训、设备、工程建设、劳动场所等均有规定。公司设有安全生产小组，由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

事故等工作。公司服务的客户会按照各自的生产情况，对工作小组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公司规定应为职工配备或发放个人防护用品；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2) 鞍山国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鞍山国能采购富瑞特装的整套设备，拥有质量监督检测的合格证书；针对超过有效期限的设备部件进行了质量监督检测，取得了合格证明；鞍山国能采购的安全设施已在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并获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已将安评预审结果提交至鞍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鞍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建立公交加气站。

四、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36 人（不包括子公司员工人数），本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0	28
30—39岁	18	50
40—49岁	6	17
50-59岁	2	5
合计	36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7	75
大专	3	8
其他	6	17
合计	36	100

3、按专业构成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7	19
财务人员	2	6

技术人员	14	39
商务人员	2	6
销售人员	11	30
合计	36	100

(二)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其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1、牛一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相关情况详见第一节“监事”的基本情况。

2、戚福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男，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给水排水工程专业；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东北大学 MBA 研修班进修。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大连天泽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沈阳市快速干道系统工程建设指挥部任助理工程师；2011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冷却塔冬季节能研发组结构（工艺）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1、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相关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的基本情况。

公司大部分员工拥有本科、专科教育背景，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专业知识、技能的需求且技术人员占比较高，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中有 2 人具备国际注册能效评估师资格，3 个具有工程师职称，多数高级管理人具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

赛沃斯采用外派工作人员到用能单位工作的方式，因此，无生产场地，公司以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公司将节能设备应用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短期内不存在大规模更新改造的需求，具备与经营相适应的场地、设备、运输等条件。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员工的规模、教育背景、学历及职业经历能够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资产适用于业务发展，因此，公司的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2、公司子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辽宁赛沃斯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没有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极小；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作为孙公司开展天然气加气站业务的投资控股公司，没有实际从事的天然气加气站业务，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公司孙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鞍山国能拥有从事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及运营服务业务的必备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现建设完成四个加气站；拥有加气站经营所需的加气设备，鞍山国能采购富瑞特装的整套设备，且拥有质量监督检测的合格证书，并对超过有效期限的设备部件进行了质量监督检测，取得了合格证明；鞍山国能采购的安全设施已在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并颁发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加气站建在公交场站内，公交场站所用土地为划拨土地。

鞍山国能的人职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下发单位	员工数量	员工名称	注释
A3 P5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侯峰、刘盛、刘学晶、王鹏飞、周春晓	A3: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管理 P5: 车用气瓶充装
P5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高明、解雷、刘志家、赵书慧	P5: 车用气瓶充装
R2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	侯峰、刘盛、刘学晶、王鹏飞、周春晓、高明、解雷、	R2: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刘志家、赵书慧	
安监证书	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刘学晶、姚明宏、侯峰	
安监证书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刘盛	

其中，侯峰、刘盛、刘学晶、王鹏飞、周春晓 5 人为鞍山国能的管理人员，一同或分别持有安全管理、安全监督、充装证书；其他人员为充装作业人员。鞍山国能的人员数量、受教育程度、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员工的规模、教育背景、学历及职业经历能够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资产适用于业务发展，因此，公司的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五、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一) 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15 年 1-3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	815.29	42.31	4,869.86	68.60	4,181.30	76.58
EMC 节能量保证型项目	157.81	8.19	185.59	2.61	1,096.78	20.09
液化天然气	953.71	49.50	2,043.47	28.79	181.73	3.33
合计	1,926.81	100.00	7,098.92	100.00	5,459.81	100.00

2、收入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节能环保行业	973.1	50.50	5,055.45	71.21	5,278.08	96.67
天然气销售行业	953.71	49.50	2,043.47	28.79	181.73	3.33
合计	1,926.81	100.00	7,098.92	100.00	5,459.81	100.00

3、营业收入按地区情况分类

项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辽宁	1,518.44	78.81	4,184.55	58.95	4,128.50	75.62
其他地区	408.38	21.19	2,914.37	41.05	1,331.31	24.38
合计	1,926.81	100.00	7,098.92	100.00	5,459.81	100.00

注：其他地区包括内蒙古、安徽、黑龙江、甘肃。

4、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分类

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成本情况如下：对于 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归集各类成本，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成本（按设备、施工费、辅料、系统改造服务费及设计费四个大项目分类）均归集到在建工程，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该固定资产按照项目合同中约定的节能分享年限按直线法折旧，折旧费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项目运行期间发生的后期维护费用及部件更换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对于 EMC 节能量保证型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成本均归集到生产成本（原材料、设备、人工等），在项目完工并确认收入时，转入当期营业成本。

对于天然气销售业务，营业成本包括采购液化天然气及加气设备折旧费用，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时，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明细如下：

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金额 (万元)	占比 (%)	成本金额 (万元)	占比 (%)	成本金额 (万元)	占比 (%)

折旧费	361.50	97.42	2,174.45	95.14	1,573.48	98.38
后期维护	9.57	2.58	111.05	4.86	25.97	1.62
合计	371.07	100.00	2,285.50	100.00	1,599.45	100.00

EMC 节能量 保证型	2015 年 1-3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金额 (万元)	占比 (%)	成本金额 (万元)	占比 (%)	成本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设备	18.42	21.87	15.79	14.80	143.37	19.00
人工成本	65.81	78.13	90.92	85.20	611.21	81.00
合计	84.23	100.00	106.71	100.00	754.58	100.00

液化天然气	2015 年 1-3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金额 (万元)	占比 (%)	成本金额 (万元)	占比 (%)	成本金额 (万元)	占比 (%)
库存商品	761.53	97.32	1,779.95	97.19	169.88	100.00
折旧费	20.95	2.68	51.40	2.81		
合计	782.48	100.00	1,831.35	100.00	169.88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 EMC 客户主要为煤电发电企业、耗能用电企业、用气企业以及用能单位组建的专业节能服务公司等；公司天然气加气站业务以公交公司为主要服务对象。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5 年 1-3 月	1	鞍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823.56	42.74
	2	中国铝业连城电解一厂	166.30	8.63
	3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157.81	8.19
	4	鞍山通达巴士有限公司	130.15	6.75
	5	中铝兰州分公司电解一厂	116.47	6.04
			合计	1,394.29

2014年	1	鞍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979.27	27.88
	2	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1,108.61	15.55
	3	中铝兰州分公司电解一厂	582.71	8.17
	4	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煤矸石热电分公司	470.88	6.60
	5	中国铝业连城电解一厂	403.82	5.66
	合计			4,545.29
2013年	1	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煤矸石热电分公司	1,046.44	19.17
	2	中电投东北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917.23	16.80
	3	沈阳苏家屯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50	11.00
	4	中国铝业兰州分公司电解一厂	536.91	9.83
	5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485.96	8.90
	合计			3,783.50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 EMC 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有高压变频器、自动旁路柜、PLC、钢构等；天然气加气站业务的原材料为天然气。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EMC 供应商主要为节能设备制造商、自动控制设备制造商和安装工程公司；天然气加气站业务供应商主要为天然气贸易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5年 1-3月	1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67.00	26.97
	2	抚顺远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8.61	14.6
	3	江苏瑞赛思能源有限公司	190.12	13.97
	4	东营隆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6.98	11.54
	5	巨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9.67	8.06
	合计			1022.38
2014年	1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4.25	11.47
	2	博圆能源（大连）有限责任公司	621.96	7.55
	3	沈阳鑫和硕电讯有限公司	544.52	6.61
	4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74.70	3.34
	5	锦州假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53.40	3.08

	合计		2638.82	32.05
2013年	1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9.30	24.68
	2	上海之凌电气有限公司	481.60	11.44
	3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0.40	7.61
	4	北京吉兴再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8.00	3.99
	5	淮南市鑫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8.00	3.51
	合计		2,157.30	51.22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或该客户为本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或该供应商为本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五) 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或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列举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3.10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国能	LNG 加气站设备销售及工程服务合同	418.00	正在履行
2	2013.10	锦州假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鞍山国能	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	按照天然气确认单数量以及双方约定的价格，最终确定合同金额	履行完毕
3	2014.1	博圆能源(大连)	鞍山	液化天然气购	按照天然气计划	履行完

		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	销合同	量以及双方约定的价格, 最终确定合同金额	毕
4	2015.1	抚顺远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鞍山 国能	液化天然气 LNG 买卖合同	按照天然气计划量以及双方约定的价格, 最终确定合同金额	正在履行
5	2015.1	东营隆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鞍山 国能	LNG 买卖合同	按照天然气计划量以及双方约定的价格, 最终确定合同金额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1) 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分享期	公司分享比例	履行情况
1	2010.10	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4*150MW (煤矸石) 循环流化床空冷发电机组工程 EMC 技术服务合同	54 个月	2014年6月20日签订补充协议, 双方确定节能改造完成日期为2013年5月20日, 节能效益分享为固定价, 即1,380万元, 分两次结算。待出具等额正规发票后90日及180日内依次支付合同价款的30%、70%	正在履行
2	2012.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自备电厂凝结水泵 EMC 节能技术服务合同	60 个月	前2年: 90% 后3年: 50%	正在履行
3	2013.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电解一厂净化风机 EMC 技术服务合同	60 个月	前2年: 70% 其后2年: 50% 最后2年: 40%	正在履行
4	2014.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自备电厂1#机组锅炉给水泵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合同	120 个月	前6年: 90% 后4年: 0%	正在履行

(2) 节能量保证型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结算方式	履行 情况
1	2013.5	中电投东北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号引风机变频节能改造项目工程合同	198	预付30%；工程验收合格60%；剩余10%为质保金	正在履行
2	2013.7	中电投东北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汽轮机冷端优化2号冷却塔随动堆积帘式节能防寒装置改造合同	175	预付30%；工程验收合格60%；剩余10%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每年5%）	正在履行
3	2014.11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华润盘锦热电厂2*350MW超临界机组工程冷却水塔挡风板总承包工程合同	184.64	预付10%；全部设备交货50%；工程验收合格30%；10%为质保金	正在履行

(3) 天然气加气站业务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结算方式	履行 情况
1	2014.3	鞍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鞍山市公交车辆“油改气”系列项目合同书	气价每月调整一次，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每月10日、25日确认加气量，并在确认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	正在履行
2	2014.12	鞍山通达巴士有限公司	鞍山通达巴士公交车辆供气项目合同书	按鞍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价格执行	每月10日、25日确认加气量，并在确认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类型	借款总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2,000	1,000	2012.12.19	2017.12.1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质押借款	1,000	200	2013.3.18	2016.3.18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抵押并质押借款	2,000	800	2010.9.17	2015.9.16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抵押并质押借款	1,500 万	924 万元	2014.4.2	2019.4.1

六、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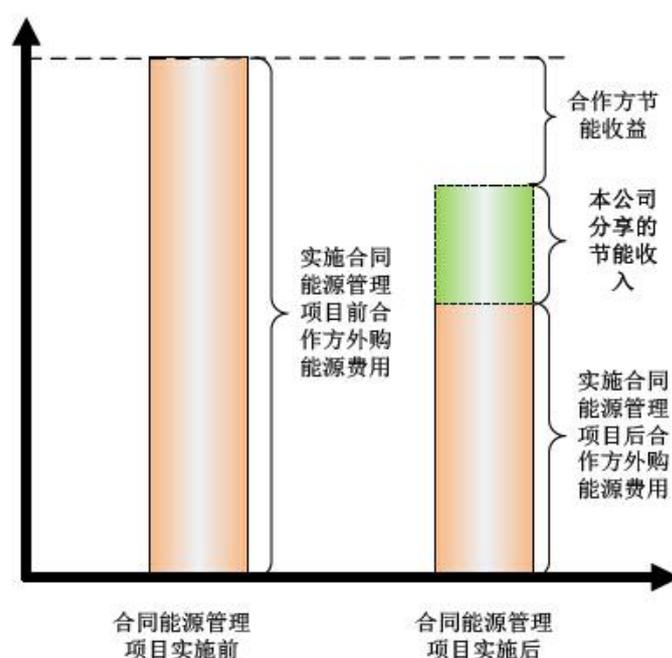
(一)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

(1) 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

公司采取的 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是通过现有技术，在节能改造项目合同期内，由公司与用能单位共同确认节能量之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电价和实际节电量与用能单位进行结算，双方按比例分享节能收益。合同结束后，节能设备无偿移交给用能单位使用，其享有以后年度节能收益。

公司 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简图如下：



(2) EMC 节能量保证型模式

EMC 节能量保证型模式主要是以节能项目改造为主，节能项目改造为一种传统的节能服务方式，即由专业节能公司为用能单位实施某项节能项目的改造，合同价款通常采用分期结算方式，即用能单位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达到约定节能量并经用能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款，余款（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10%）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后（质保期通常为 1-3 年）分期或一次性支付完毕。

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与节能量保证型模式相比，前者收益较高，但收款周期较长（期限一般为 20-72 个月），在回款正常时可以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节能量保证型模式收益较低，但收款周期短（不含质保期通常为 3-6 个月），不易形成坏账风险，资金周转率较高。

2、天然气加气站业务的业务模式

天然气加气站业务的业务模式比较简单，公司在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完成后，申请并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始运营。公司从天然气贸易经销商外购天然气，由专业加气人员提供加气服务，公司获得天然气差价收入。

（二）采购模式

1、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设计方案，选定专业生产厂家，通过询价后进行采购。公司委托专业安装公司在项目现场进行设备安装，公司负责安装指导，并利用自主开发的专利技术和软件技术对相关设备进行软件植入、自动控制和安装调试等。

2、天然气加气站业务的采购模式

鞍山国能通过对比气质报告、供气能力、供气及时性、运输半径等，筛选出天然气来源稳定和质量可靠的天然气贸易经销商作为供应商，根据报价最终选择确定供应商。

（三）销售模式

1、合同能源管理的销售模式

公司下设节能事业部，负责市场拓展、客户维护、项目分析和项目立项等相

关工作。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做出销售预测和计划，制定公司年度营销策略。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该模式能够有效面对客户获取项目需求，同时更好地将客户意向、需求迅速反馈回公司，有助于公司销售战略的实施。

2、天然气加气站业务的销售模式

2013年，公司开始从事天然气加气站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负责从事此项业务。国能华融在鞍山等地建立子公司专门负责当地业务。鞍山国能与鞍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签订协议，在公交场站建设天然气加气站，为客户提供液化天然气供应及加气服务。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用户提供节能服务项目的节能诊断、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及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及运营业务等。按照国家统计局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方式为用户提供节能服务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液化天然气的销售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0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方式为用户提供节能服务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液化天然气的销售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

1、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制

国家发改委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承担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节能减排方面的具体工作。

我国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包括：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是在民政部注册的由中国境内节能服务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是中国节能协会下设的专业分会。该委员会的宗旨为“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制，扶持节能服务公司成长，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主要任务和职责是宣传贯彻节能政策和法规，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服务会员，开展培训、技术援助等活动，促进交流与合作，展现产业发展风貌，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开展政策研究，发挥桥梁作用，规范行业行为，促进产业持续发展。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委员会是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为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一级职能工作机构，致力于促进我国能源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的形成与发展，推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领域技术进步，整合耗能企业与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的低成本链接，提高我国的能源效率。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气节能专委会是由国家民政局批准的、为促进电气节能技术的发展，宣传国家节能政策，开展学术活动的专业委员会，是面向全国的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是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下设的专业分会。

2、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的政策法规与部门规章

(1)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的政策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10.28	全国人大常委会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8.29	全国人大常委会	建筑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设计、建设、施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和小型、轻型、再生产品。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8.31	国务院	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要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综合运用

			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
《环境保护“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12.15	国务院	提出了到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具体指标要求。十二五期间，加大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力度，加快脱硫脱硝步伐。实施多种大气污染物综合控制，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6.16	国务院	合同能源管理被列为八大重点工程之一，到 2015 年节能服务业总产值要达到 3000 亿元。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8.6	国务院	提出节能减排具体目标：到 201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21%左右，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能耗增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产品（工作量）单位能耗指标达到先进节能标准的比例大幅提高，部分行业和大中型企业节能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8.1	国务院	发展节能服务产业。落实财政奖励、税收优惠和会计制度，支持重点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医生”诊断，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积极探索节能量交易等市场化节能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2014.4.24	全国人大常委会	执法力度增强，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的设施设备、按日计罚。明确政府环境保护责任条款，以及 8 种行为地方领导人引咎辞职制度。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扩大，主体扩大到再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相关社会组织。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2014.5.15	国务院	《行动方案》提出：2014-2015 年，单位 GDP 能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逐年下降 3.9%、2%、2%、2%、5%以上，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两年分别下降 4%、3.5%以上。

(2)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的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0.4.2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可以大大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是行之有效的节能措

			施。
《关于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及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0.6.29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各省（区、市）可提出本地 2010 年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规模，落实好相应配套资金。
《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节能服务公司名单第一批》	2010.8.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各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以开展工业节能项目建设为主的节能服务公司进行了综合评审，初步确定了拟推荐的节能服务公司（第一批）。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0.12.30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1）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2）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3）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天然气加气站行业的政策法规与部门规章

（1）天然气加气站行业的政策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11.19	国务院	规范燃气使用，保护燃气设施，确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度，完善规划和应急保障制度，燃气调价应征求用户意见等规定

（2）天然气加气站行业的部门规章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04.3.19	住建部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特许经营的相关规定
《辽宁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2.4.24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严格履行燃气经营许可职能、抓好换证工作、从严把握审批权，规范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加强燃气经营市场监管
《天然气利用政策》	2012.10.14	国家发改委	将天然气汽车（特别是双燃料及液化天然气汽车）列为优先类

4、行业产业链情况及变动因素

(1)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上下游情况分析

在节能服务领域，公司的上游行业为节能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商，主要有变频器制造厂商、辅材厂商等。目前，公司上游行业竞争充分，同类产品的替代性较强，供货稳定。

下游行业为与宏观经济联动性较强的电力、冶金等行业。随着能源短缺问题的凸显，节能增效越发受到关注，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节能减排政策目标及要求，并加大工业企业节能效果与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力度，此类政策出台使下游行业增加了对节能服务的需求，有利于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

(2) 天然气加气站业务上下游情况分析

天然气加气站业务的上游行业为液化工厂、天然气接收站、天然气贸易经销商以及天然气供气企业，天然气价格围绕政府指导价格上下波动，供应较为稳定。

下游行业为天然气用户。

(二)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为用户提供节能配套服务，主要与用户的需求与工作安排有关，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公司所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下游客户分布广泛，业务没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天然气加气站业务需求亦无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特征。

(三) 天然气价格的影响因素

天然气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主要包括市场供需状况、开发利用成本、替代燃料价格等。天然气供应量受天然气储量和产能规模的制约；天然气的开采成本（开采成本、管道运营成本）为天然气定价的基础，决定了天然气气源价格的高低，天然气价格与天然气气源价格的联动性较高，若天然气气源价格较高，则天然气的最终市场定价也较高；天然气的清洁能源属性赋予其替代能源的身份，通常，替代能源的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当石油价格提升提高，天然气价格也会随之提高。

（四）行业现状和趋势分析

1、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现状

（1）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获得国家政策支持

2010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首次作为国家重点节能工程，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也首次纳入国家发展规划。

2012年6月16日，国务院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指出：“一、要加强服务模式创新。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特许经营等节能环保服务新机制，推动节能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服务体系建设。二、要加大节能环保服务业培育工程。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到2015年，力争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发展到2000多家，其中年产值超过10亿元的节能服务公司约20家，节能服务业总产值突破3000亿元，累计实现节能能力6000万吨标准煤。三、要建立全方位环保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具有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一条龙服务能力的总承包公司，大力推进环保设施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扶持环境咨询服务企业。”

2013年年初，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实施税收优惠政策，这极大的促进了合同能源管理行业的发展。

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意见指出：“通过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引领社会资金投入节能环保工程建设、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提高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竞争力、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等措施，实现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15%以上的目标。”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合同能源管理行业发展迅猛，投资规模和行业产值不断扩大，节能服务企业家数出现快速增长。

（2）合同能源管理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前瞻网统计数据，2003-2013年，我国合同能源管理行业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平均增长率高达50.45%。2011年，我国合同能源管理行业投资规模为412.43亿元，同比增长43.45%；2012年，投资规模为557.65亿元，同比增长35.21%。2013年，中国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增长到742.32亿元，增幅为33.12%。

投资规模的扩大使得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服务企业数由 2006 年的 133 家发展到 2013 年的 3000 多家，增加了 23 倍，平均每年的增长速度为 57%。2013 年中国合同能源管理行业产值规模将近 1000 亿元，达到 929 亿元，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2015 年节能服务产业产值超过 3000 亿元，其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产值超过 1500 亿元。

2、行业发展前景与趋势

经济发展引发能源消费大幅增加，节约能源已成为必然趋势。国家《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纲要总体要求“2015 年全国 GDP 能耗相对 2010 年下降 16%，火电供电标准煤耗下降到 323 克/千瓦时，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21%左右”。《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确立“十二五”期间节能重点工程的节能量为目标是 23,500 万吨标准煤，总投资需求为 5,900 亿元。《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中明确“‘十二五’期间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现的节能能力为 6,000 万吨标准煤”。这些政策的颁布为合同能源管理的发展奠定了基础。2014 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据《2014 年度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显示，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 2013 年 2155.62 亿元增长到 2650.37 亿元，增幅为 22.95%；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 2013 年 742.32 亿元增长到 958.76 亿元，增幅为 29.16%，形成年节能能力 2996.15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7490.38 万吨，可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已经成为全国节能减排的重要力量。

3、公司节能服务业务的市场容量分析

(1) 高压电机变频改造技术的市场机会

2014 年 7 月 1 日，我国已实行火电大气污染排放新标准，严格把控污染物排放量值，未能按要求达到排放标准的火电企业将面临关停处罚。电机是电厂的主要耗电设备，高压电机变频改造技术是缓解火电企业能源大量消耗现状的有力手段。与国外相比，我国各类电机的平均运行效率低 3%-5%，电机系统平均运行效率低 10%-20%¹。国家发改委提出在“十一五”期间，我国将实现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 2 个百分点，形成年节电能力达 200 亿千瓦时的目标。因此，我国亟需解决电机运行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在诸多的电动机调速方式中，变频调速具有技术先进、节能效果显著、运行安全等优势，已经在发电厂、冶金、化工等

¹ 2014 年 5 月 13 日信达证券《节能环保行业专题报告：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入快车道》

节能实践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在节能减速减排趋势与煤炭价格上涨侵蚀企业利润的综合作用下，电力企业的电机节能意义深远，其对变频节能服务的需求也大大增加。公司的高压变频和给水泵变频业务符合电机节能需求，尤其我国北方的煤电企业数量较多，在国家对煤电企业节能减排的要求日益提升的背景下，节能量保证型工程的需求量将随之增加。

(2) 冷却塔进风自动调节系统技术的市场机会

火电企业在保障生产目标、机组运行稳定的前提下，使用最小消耗，达到汽轮机冷端系统最优性能，实现最佳凝汽器真空，是实现节能降耗、机组运行效率最大化的关键途径之一。

发电机组循环水易受外因影响发生温变，无法维持最佳运行温度将增加煤耗。冷却塔加装进风量自动调节装置不仅能够维持循环水恒温运行，还能减少冷却塔循环水的蒸发量，节省发电厂的用水量。尤其在北方冬季，冷却塔结冰会影响塔内通风效果，巨大温差还会使冷却塔的混凝土受到冻融破坏，致使强度减弱，引发超载，甚至淋水填料及支承梁坍塌，进而增加维修费用。

因此，能够精准控温、保持和提高机组的真空，进而提高汽轮机的热效率的冷却塔进风自动调节系统技术，将满足该项市场需求。

(3) 烟气余热回收技术的市场机会

锅炉各项热损失中，排烟热损失最大。锅炉烟气离开空气预热器（最后一级传热面）时，温度约为 $120^{\circ}\text{C}\sim 160^{\circ}\text{C}$ ，排烟温度每增加 $12^{\circ}\text{C}\sim 15^{\circ}\text{C}$ ，排烟热损失约增加 $0.5\%^2$ ，因此，若排烟温度过高，就意味着大量热能未被利用即被排出。当火电企业的实际采购煤种与锅炉设计煤种偏差较大、锅炉运行年限增加时，锅炉排烟温度还会升高、热损失还将增大，锅炉效率进一步下降。因此，火电企业解决锅炉能耗不断增加的问题，采用烟气余热回收技术是节能效益最为明显、见效最快的节能方式之一。

(4) 给水泵变频改造技术的市场机会

在我国，液力耦合器是火力发电机组锅炉电动给水泵的调速设备，所以，液力耦合器的运转稳定对给水泵的节能和安全运行起着关键作用。我国300MW等级及以上的大型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电动给水泵耗电量约占机组发电量的2.5~

² 2011年2月中国西部科技《锅炉排烟热损失对锅炉热效率的影响》

4%，在机组辅机中耗电最多³，且液力耦合器效率较低。采用给水泵变频改造技术可以提高效率，进一步降低电耗及其他热损失，减少煤炭消耗，降低发电成本，提高火电厂能源利用效率。

(5) 新型胶球清洗系统的市场机会

胶球清洗装置用于清洗运行中的汽轮机组的凝汽器冷却管，汽轮机凝汽器的清洗程度是考察胶球清洗装置性能好坏的主要标准，清洗程度佳则传热效果好。在余热发电机组的汽轮机优化改造上，新型胶球清洗系统也可发挥重要作用，该装置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化工、钢铁、水泥、冶金、石化、玻璃、陶瓷等行业，适用领域广阔。

4、公司天然气加气站业务的市场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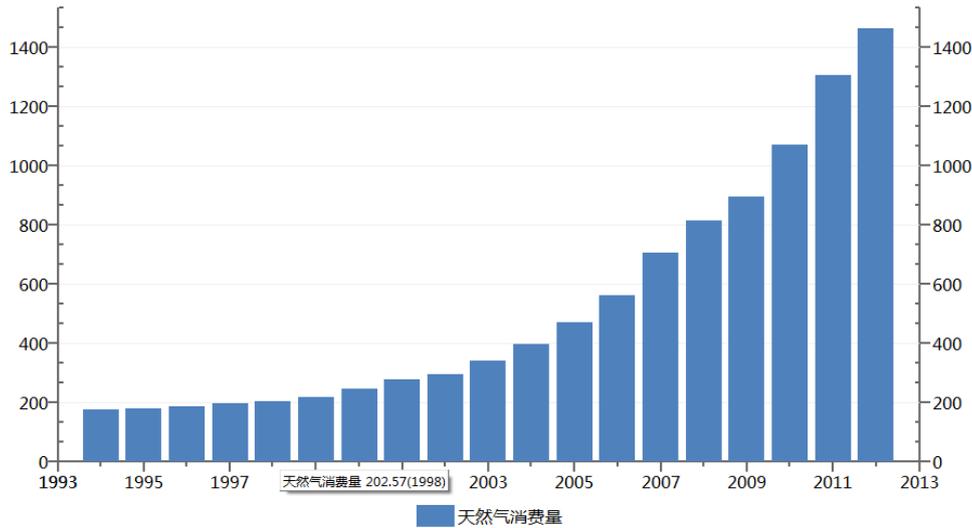
(1) 我国天然气的现状分析

天然气是热值高、低碳环保的清洁能源且易于运输和储存、供应方式灵活，应用领域广泛。近年来，全国天然气产量稳步增长，2014 年全国油气资源动态评价显示天然气地质资源量 68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 40 万亿立方米，与 2007 年评价结果相比，分别增加了 33 万亿立方米、18 万亿立方米，增长了 94% 和 82%；已探明地质资源量 12 万亿立方米，探明程度 18%，处于勘探早期。随着能源结构和天然气利用结构的不断优化，城市燃气已成为第一大用气领域。天然气的先天优势使其消费量也逐年提高，居民生活用天然气日渐增多。

1994 年-2013 年中国天然气生活消费量

单位：亿立方米

³2013 年 12 月 12 日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火电厂锅炉全配置电动给水泵系统节能增效整体解决方案》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虽然，我国的天然气消费量增幅明显，但与国外相比，我国仍处落后水平。2011 年中国人均天然气消费量仅为 97.25 立方米，同期世界人均天然气消费量 462.12 立方米相比差距较大。随着能源安全及环保意识的上升，未来我国天然气需求量存在较大增长空间。

(2) 天然气替代传统能源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增速较快，且国内汽车的主要燃料是汽油、柴油等石油提取物，因此，油料机动车尾气排放已成为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与汽油、乙醇、柴油、电池相比，天然气具有天然优势，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污染极小，排放的废气中不含铅，基本不含硫化物，与汽油相比，一氧化碳等污染物减排明显，天然气以其安全可靠、技术成熟、经济可行，成为汽车的理想替代燃料。有资料显示 CNG 汽车排放比汽油、柴油车的综合排放污染低 85%⁴，一辆天然气公交车与燃油车相比，以每年运行 5 万公里计算，每年可节省燃料费用 3 万元，可减少污染排放 90% 以上，节能效果显著，其已成为交通领域兼顾经济性、适用性、安全性高、燃烧性能好等多重优势的重要能源，因此，交通用气是未来发展的又一重点。在城市燃气管网进一步完善和大气整治的背景下，天然气在我国开发利用对于保护生态环境、改善能源结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⁴2009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 CNG 汽车市场发展现状、趋势与策略

(3) 天然气加气站业务分享政策红利

2012年《天然气利用政策》(发展改革委令第15号)明确提出了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并将天然气汽车(特别是双燃料及液化天然气汽车)列为优先类发展对象,鼓励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物流配送车、载客汽车、环卫车和载货汽车等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车辆,并特别提出要鼓励和支持汽车、船舶天然气加注设施和设备建设。天然气的应用已获得政府的高度重视,作为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与城镇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天然气加气站俨然已是城市建设规划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作为发展天然气汽车的必备条件,是天然气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望作为刚需配套设施,得到进一步发展。

(4) 天然气汽车的发展带动了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步伐

近两年,中国天然气汽车发展迅速,其中LNG(液化天然气)汽车在以年均20%以上的销售速度增长,CNG(压缩天然气)汽车销量年均增长速度在30%以上。2011年,我国天然气汽车突破百万量⁵,2012年,又新增47.3万辆,总保有量达157.7万辆,比上年增长40%⁶,预计到2020年将达到300万辆的规模,未来5年复合增长率将高达27%。伴随天然气汽车的迅猛发展,天然气加气站也迎来发展的春天,2010年年底,天然气加气站已超过18,200座。截至2012年10月底,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约为385座,实现同期翻番⁷。天然气动力汽车的发展将直接刺激天然气加气站建设步伐,在新能源汽车及能源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天然气加气站业务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3) 天然气加气站业务的市场容量分析

根据《中国天然气汽车》主编饶川的统计,2011年我国车用天然气的消费量已达 $92 \times 10^8 \text{m}^3$,约占全国当年天然气消费量的7%。伴随着鼓励天然气汽车优先发展政策的出台,天然气汽车将进一步发展,天然气加气站业务也将随之如火如荼的渐入发展快车道。

近年来,随着国内城市空气质量的恶化和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的不断加大,各

⁵ 2013年4月26日《我国车用天然气业务发展现状及展望》

⁶ 2013年7月中国市场调研网《2013年版中国天然气加气站行业研究分析报告》

⁷ 2012年11月30日中国商情网《10月底中国液化天然气加气站数量同比翻番》

省市将发展天然气作为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辽宁省人民政府在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蓝天工程的实施意见》中确定“2015 年覆盖到 70%以上的乡镇。到 2015 年，全省天然气供气能力达到 200 亿立方米，用量达到 184 亿立方米，替代标煤 2447 万吨，占一次性能源消费比例 9%，且重点治理包括鞍山市主城区在内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地区，以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根本性好转”。

截至 2013 年 10 月，辽宁全省天然气出租车占总量的 50.1%，新能源公交车占总量的 12.4%，此现状与 2013 年 2 月 26 日下发的《辽宁省城市公共交通油改气工作实施方案》的“油改气”目标⁸还有很大的距离。同期，辽宁省仅建成 64 座加气站，无法满足现有及日后发展的需要。因此，目前政策形势有利于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开展，亦有利于降低污染、改善大气环境以及缓解能源供应紧张的矛盾。

2013 年 4 月 18 日，鞍山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要全部采用天然气等新能源汽车，新增和更新出租车应全部采用双燃料”规定，将增加公交车的天然气需求，有利于公司加气站业务的发展。

（五）行业壁垒

1、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的市场壁垒

（1）资金壁垒

合同能源管理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先投入、分期收回投资的结算方式需要企业一次性投资额较大且资金回收周期较长（一般需要3—10年），对企业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要求较高。

（2）技术壁垒

⁸《辽宁省城市公共交通油改气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目标是：

（1）2013 年底，全省城市公交车和出租车完成油改气工作，在城市公共交通全面推广使用天然气(LNG/CNG)等清洁能源汽车；

（2）2013 年底前完成城市加气站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3）2013 年底前完成城市天然气管网建设；

（4）积极引导其他公交运输领域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

节能服务涵盖能源诊断、设计、施工、节能技术、节能计量、设备维护等多项作业内容和专业知识，具有跨行业、跨学科、多领域等特征，且不同于传统产品的销售，其工艺包含多种复合型工艺，且合同周期长，对设计的优化、技术的先进性、建设的质量和施工安全及进度要求较高，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一定壁垒。

(3) 综合管理壁垒

节能服务公司需要对多个项目进行综合管控，统筹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保障投资决策的科学合理、运营的稳定、安全、高效和融资渠道的畅通，这就要求各项目要实施统一的连锁运营管理制度，保障对各连锁项目的集中有效管控，统筹各环节以达到“保障质量、节约资源、提高效率”的整体管理目标，综合管理的复杂性较高。

2、天然气加气站行业的市场壁垒

(1) 资质壁垒

从事天然气加气站业务需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此认证由当地政府以市场需求为前提，对加气站进行整体规划，在满足《辽宁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加气站间距的限制性规定（两汽车加气站的车程距离不得小于 1.8 公里）的情况下，确保不重复建设、不恶性竞争后下发给合格企业。因此，加气站受到数量限制，具有一定的资质壁垒。

(2) 资金壁垒

根据《辽宁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开展实际生产经营前须投资建设燃气输配系统”，因此，公司需要垫支大量资金以保证储存、输配、充装燃气的设备和燃气计量、消防、安全保护装置等设施等的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对新进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金实力要求。

(3) 品牌壁垒

公司信誉、品牌知名度、服务质量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是争取客户、赢得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新进企业需承担更多的时间成本与费用支出，因此，该行业具有品牌壁垒。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风险

（1）节能客户的信用及经营风险

公司面临客户的信用风险及经营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不如期支付款项，造成公司回款困难。若客户经营不善、盈利能力下降或压缩生产规模，公司就要承担因耗能下降，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节能项目自身的风险

节能项目的实施包括设备采购、方案设计、技术运用、工程施工、后期维护、节能效果、投资回收等多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均与节能质量关系密切，若发生衔接不畅的情况，公司可能产生额外支出、施工期延长及回报不及预期的风险。

2、天然气加气站行业风险

（1）石油价格下跌影响业务发展的风险

天然气的经济优势体现在燃料价格的油气差价上。若石油价格下跌，天然气将丧失价格优势，从而掣肘天然气需求和用户使用积极性，对天然气加气站业务造成影响。

（2）天然气发生事故风险

天然气是一种易燃、易爆的混合性气体，与空气结合能形成爆炸混合物，其长期以一定压力存在于工艺装置或管道中，易从老化、松弛的密封点渗透出来，加气时残存于管道中的天然气不可避免地外逸，若密封不佳或人员操作不当，有可能发生燃烧、爆炸或人身伤亡事故。但天然气的燃点高于汽油，且燃烧浓度低于汽油，即天然气易燃性低于汽油；同时，天然气密度只是空气的 55%，稍有泄漏，很容易向大气中扩散，不易于达到燃烧界限。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对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重视与国民节能意识的增强,节能环保产业,以及节能服务行业受到的支持力度不断升级。2012年6月16日,《“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等都将加大天然气发展作为主要任务之一。

2) 用能企业对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的认知度不断提高

随着用能行业的不断发展,特别是EMC模式逐渐推广后,这种既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又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的模式深受广大用能企业的欢迎,用能企业在无需投资的基础上,实现了节能减排和减少成本支付的双重目标。随着EMC业务行业认知度的不断提升,将有更多的用能企业采用EMC模式实现节能降耗,EMC业务的市场将进一步拓展。

3) 能源价格上升,将不断增加企业对节能服务的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能源供应不能完全满足经济发展需求的瓶颈日益显现,在与节能减排与能源价格逐渐攀升的双重作用下,用能企业即无法利用粗放式经营降低生产成本,又要承担环保支出与能源价格上行对利润的稀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作为一种有效的、市场化的、专业的节能服务方式,可解决用能企业增效减支的尴尬,满足其经营需求。

(2) 天然气加气站行业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

2012年以来,我国雾霾频发、大气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汽车尾气等分散式污染是主要诱因。近年来,我国加大了环境保护要求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2012年2月,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通知》切实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2013年6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了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2013年9月10日,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加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根据国务院《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规

划到2015年,全国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2010年减少8%,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10年减少10%,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比例增长8个百分点,增加天然气、煤层气供给,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交通运输方式,开展机动车船氮氧化物控制,提升车用燃油品质,鼓励使用新型清洁燃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鼓励天然气汽车和天然气加气站的发展,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将有利于促进持续发展。

2) 市场需求促进天然气加气站行业发展

在天然气消费和天然气汽车、LNG动力船舶等需求增长的影响下,天然气加气站投资力度增强,为天然气加气站建设与服务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

2、不利因素

(1)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的不利因素

1) 采用EMC模式的节能服务公司规模较小,普遍面临融资压力

EMC业务作为国内新兴产业模式,发展时间较短,行业内节能服务公司基本处于快速增长期或者成立初期,规模普遍都较小。而EMC的资金密集型业务方式,决定了每个项目的一次性投资金额较大,对节能服务公司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而节能服务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狭窄,多采用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单一渠道,普遍面临融资压力。融资渠道的有限性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节能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2) 能源计量工作制约 EMC 制度顺利推行

节能计量工作是实现 EMC 收益的基础工程,没有完善准确的计量器具配置和扎实有效的能源计量管理,就不可能为项目计算收益提供可靠数据。所以,节能计量是决定 EMC 项目能否成功实施的一个重要条件。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却存在节能效果计量难的问题,其已成为 EMC 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2) 天然气加气站行业的不利因素

天然气加气站行业存在潜在竞争压力的风险。

我国天然气加气站行业发展时间尚短,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将吸引众多进入

者，如果行业监管滞后，可能在一段时间内造成行业无序竞争，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受到国家大力扶持、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中长期规划，因此，目前进入此领域内的公司较多。受制于服务跟进力度不够，技术弱，能力差等因素，能够真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进行实质性业务开展的公司却并不多。目前节能服务行业的利润水平较高，行业竞争格局在一段时间仍将维持稳定。

1、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从事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的企业较多，以民营企业为主，“大行业小企业”的特征明显。具体表现在：

(1) 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很低

根据《2014 年度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全国从事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的企业从 2013 年底 4852 家增长到 2014 年底的 5125 家，增幅为 5.63%；行业从业人员从 2013 年底 50.8 万人增长 2014 年底的 56.2 万人，增幅为 10.63%，因此，我国从事节能服务的企业数量较多，但具强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数量较少，且节能服务规模较大的公司市场占有率很低，行业处于充分竞争、市场占有率分散的阶段。

(2) 民营企业为主，其他类型企业齐头并进

我国的节能服务公司主要以民营企业为主，在接近 5,000 家的节能服务公司中超过 90%的企业是民营企业，专业从事节能服务的民营企业有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耀通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部分上市公司成立了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或者节能事业部经营合同管理业务或者节能改造业务，如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一些大型国有企业也都成立了专业化的节能服务公司，如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等；中外合资公司也加入了竞争的行列，如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等。因此，国内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公司类型较多。

（3）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洗牌趋势愈发明显

第一，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五批备案名单中不难发现，一些大型变频器公司和 LED 公司，都转变成为了电机变频节能公司与照明节能公司。节能服务产业通过这几年的发展，已经改变了以往以轻资产公司为主、企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等面貌，涌现出许多新趋势。

第二，后发生力军大量涌向，这些生力军在第一批名单中很少，第二、第三批崭露头角，第四、第五批开始大量出现。比如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的国有企业都成立了自己的节能服务公司，这些企业的竞争实力较强。

第三，技术集中度提高。从表面上看，现在市场上的技术企业越来越多，但其实则向集中化的方向发展，最终会逐渐形成规范化的、成熟度高的技术路径。且在未来的节能改造中，技术将越来越融入新项目的标准施工设计。

第四，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开始出现行业洗牌的势头。一些有实力、规模较大的企业发挥自身拓展项目的能力，通过将“承揽的项目外销再承揽”的方式缩短周期，达到快速回笼资金的目的。而对于那些有技术，但资金不足，规模不大的中小型民营企业来说，则可能被大型国营公司吞并。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即将迎来并购整合潮。

2、天然气加气站行业的竞争状况

我国天然气行业的竞争格局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海油利用其自身的气源优势，不断加速 LNG 加气站的布局。

企业名称	业务拓展情况	市场地位	未来规划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石油控股公司）	424 座天然气加气站，已建成的 LNG 加气站中石油占据 1/3，4 万多辆天然气车	正在成为国内天然气汽车“以气代油”的领跑者	在北京、河南、陕西等地均已建成 LNG 加气站，提出到“十二五”末要建成 LNG 加气站 1500 余座
中石化	首套 LNG 项目包括	进入 LNG 业务较	规划建设 LNG 接收站，已

	LNG 接收站已于 2014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	晚,中海油是中国第一大进口 LNG 企业	与多家外国公司签署协议,以扩大上游 LNG 的来源
中海油	与天津、浙江、上海、深圳、粤东、江苏、惠州等 LNG 站线项目	与多个城市建立项目合作	十二五期间建立 1000 座 LNG 加气站,并在沿海地区建设 9 个 LNG 接收站

资料来源：2013 年版中国天然气加气站行业研究分析报告、中石化首座 LNG 项目完工等其他公开资料

除国内三大油公司外，民营企业也纷纷涉足加气站领域。如新疆广汇集团、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新疆广汇集团已形成了 LNG 燃料中重型车辆的产业化推广路径。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10 年 6 月，公司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批准为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2010 年 8 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为第一批工业节能服务公司。2012 年 6 月，公司被辽宁省科技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21000074）；2013 年 10 月，公司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Z20132100013）。目前，公司为客户不同生产环节的节能提供服务，分别在高压变频节能项目、节能工程项目中成功为客户实施了优质的服务，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节能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持续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努力成为节能领域的优质服务商。公司目前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3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掌握了发电领域高压变频调速节能技术、冷却塔进风自动调节系统技术、煤电厂组合式热管烟气余热回收技术、锅炉给水泵变频改造技术、新型胶球清洗系统技术等核心技术，成功为电力领域内的企业引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与国内同行相比，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凭借准确的能耗计量为客户定制节能减排方案，以可核算的能耗节约量实现与客户节能效益的分享。

2、在天然气加气站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鞍山国能自 2013 年起开展天然气加气站业务，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建成加气站 4 座、在建 1 座，并与鞍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签订了 10 年的合作协议，业务稳定高。公司加气站建于公交场站内，在公交车天然气服务上具有优势。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和行业经验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投入，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 EMC 业务模式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同时，鞍山国能以鞍山业务作为试点业务，逐渐向其他地区拓展客户，加快天然气加气站业务的发展。

(2) 天然气加气站业务的竞争优势

1) 资质优势

经所在地政府结合市场需求与整体规划审核并下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此认证由当地政府以市场需求为前提，确保不重复建设、不恶性竞争后才下发给合格企业，因此，公司在相对领域内享有资质优势。

2) 资源优势

鞍山国能与鞍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签署了 10 年的合作协议，且加气站建在公交场站内，收入比较稳定，为天然气业务提供有效支撑。

2、竞争劣势

(1)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的竞争劣势

1) 市场拓展能力有待加强

公司主要依靠直销模式，且拓展市场手段单一，因此，公司将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加销售业绩。同时将进一步补充、完善高素质的销售团队，建立起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策略，建立符合公司快速发展、市场营销和品牌营销的销售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还将整合、完善现有市场推广渠道，加大参加行业推广会等市场推广力度，建立起既能推动现阶段产品销售、又能树立品牌长期形象的推广策略。

2) 融资能力尚待提升

公司采取的以EMC模式进行电力企业项目连锁投资、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商业模式对资本的需求较大。作为非上市民营企业，银行贷款是公司获取资金的主要方式，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且融资成本较高，仅能满足创业初期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步入快速成长期，投资建设的EMC项目逐年增多，有限的融资渠道、高昂的融资成本将在很大程度上限制本公司的快速扩张。

(2) 天然气加气站业务的竞争劣势

公司天然气加气站业务起步较晚，目前，业务范围仅在鞍山地区，虽然鞍山天然气加气站业务稳定、客户粘性较高，但市场范围若不进一步拓展，有限的市场空间会制约公司天然气加气站业务的发展，业务区域尚需继续拓展。

(四)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加大对客户的信用评价力度

建立财务、信用、运营状况、生产规模、股东实力、领导及员工素质等多维度客户评价体系，精选综合实力较强的用能单位作为客户，以避免公司承担潜在的客户信用风险及经营风险。公司通过分析客户的诉讼、投资与担保等重大事项，并借助银行、主管部门、其他客户等多种手段判断客户经营风险，以完善合同条款与合理的收益分配比例，保证公司稳健运营。

2、增强自身管理与技术实力

节能项目业务环节较多，高效管理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必需与前提。优化

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人员岗位责任机制,严格把关采购设备质量、控制施工进度,防止设备运行不畅与作业周期延长而带来的支出压力。公司加强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和技术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通过不间断的岗位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业务操作技能,提高公司整体运营作业能力。

3、巩固现有市场份额

公司将发挥自身领域市场的固有优势,深入挖掘市场的需求,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吸引优秀人才,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和服务的质量,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为防范电力行业潜在的支付风险、抵消分期收款资金压力,公司还积极开展天然气加气站业务,拓展并深耕环保减排市场。

4、延伸服务群体

节能服务业务方面,公司除服务于现有客户外,还会着眼于其他潜在客户的开发,拓展市场范围;天然气加气站业务方面,交通用气市场受众面较为广泛,扩展加气站服务区域,增加客户源是公司扩大消费群体的长期规划。

5、加强安全规范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安全质量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和人员培训,做到熟练、规范操作,确保制度建设、管理要求、安全设施、人员配备规范到位。严把安全质量关,进一步加强对天然气加气站的安全监管,确保天然气加气站达到安全标准、规范运营,保障业务安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2011年11月后设立董事会，公司一直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

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5名成员、3名监事会成员。其中，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1年11月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公司只设立一名董事，

董事会设立后，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公司的董事不存在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形。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只设立一名监事，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事务。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开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其中，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赛沃斯有限阶段，公司治理虽然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形，但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的监事能正常履行监事职责。

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选聘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形成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针对财务、行政、合同执行、技术、销售及控股公司的相应内部

规范管理制度，目前公司设置了技术部、销售部、财务部、商务部、综合办五个部门。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并建立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初步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员工的聘用、轮岗、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已建立并付诸实施。

由于公司建立健全三会时间较短，实际操作经验尚有欠缺，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将逐渐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声明如下：“（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5）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6）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赛沃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赛沃斯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相关的资产权属证书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混同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薪酬和福利制度。股份公司已依法与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各员工均在股份公司领取工资，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企业从事工作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兼职。故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股份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股份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明，除持有本公司 51.61% 股权外，陈明另持有中汽动力（沈阳）有限公司 60% 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汽动力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成立，陈明持有中汽动力 60% 的股权，陈明在中汽动力担任监事职务。另中汽动力有两个全资控股子公司，沈阳中汽电控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中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汽动力其经营范围：内燃机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内燃机电控系统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

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中汽电控科技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电控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中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工业及车用气瓶的定期检测、流动检测、维修服务;工业及车用气瓶配件销售及检验、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汽动力、沈阳中汽电控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中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赛沃斯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无相同或相似之处,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销售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从事和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权益。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贵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六、最近两年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及其配偶张祎与平安银行的 31.8 万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6 日,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公司控股股东陈明及其配偶张祎、赛沃斯有限签订《个人担保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沈阳个担贷字第 BC2013062400001040 号”,该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 318,000 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利率调整方式按贷款发放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60% 计算,贷款用途为购买汽车。贷款偿还方式为按月等额还款。赛沃斯对于上述贷款进行保证,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贷款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另加两年,即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公司为其担保的原因如下:2013 年 7 月 15 日,赛沃斯欲以汽车消费贷款形式向沈阳新龙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奥迪 Q5 型汽车,赛沃斯因不符合新龙业公司指定的汽车消费贷款办理银行-平安银行要求,未能获得银行贷款审批。为促成交易,赛沃斯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陈明及其配偶张祎同意以其个人名义向银行申请汽车消费贷款,并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与平安银行签订《个人担保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18,000 万元,赛沃斯为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购买车辆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2013 年 7 月 19 日,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为购买车辆颁发《机动车行驶证》(车辆识别代号:LFV3B28R3D3028927),记载赛沃斯为该车辆所有权人。陈明、张祎夫妇为购置前述车辆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本金为 318,000 元及其利息 50,535.42 元应由赛沃

斯承担，陈明、张祎夫妇对此不承担任何还款义务，如因赛沃斯延迟还款或拒绝还款，给陈明、张祎夫妇造成的损失，由赛沃斯赔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贷款已提前全部还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明	董事、总经理	3,509.48	51.61
2	薛红艳	监事会主席	898.28	13.21
3	陈松	董事	123.76	1.82
4	任政君	董秘、董事、副总经理	76.16	1.12
5	张峰	董事	10.20	0.15
6	乔元泉	监事	10.20	0.15
合计			4628.08	68.0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赛沃斯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经营状态	在外兼职情况	兼职期间
陈明	董事长	沈阳新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销	曾担任监事	2008年3月至2012年7月
		中汽动力（沈阳）有限公司	营业	担任监事	2014年7月17日起至今
张冰	董事	江苏信达方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	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3月起至今
		湖南厚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	董事长	2010年6月起至今
		中电善德（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	总经理	2011年11月起至今
		中电日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	副总经理	2011年5月起至今
		中电善德（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	总经理	2012年12月起至今

薛红艳	监事	北方亚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	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至今
-----	----	--------------	----	------	------------

1、沈阳新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见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注：新科有限的基本情况”。

2、江苏信达方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冰，张冰持有该公司99%股份，担任总经理职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电器、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汽摩配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展览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湖南厚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6月8日设立，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冰，张冰持有该公司40%股份，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的研究、项目投资、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

4、中电善德（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6日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蒋蕴伟，张冰持有该公司5%股份，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知识产权及税务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展览、包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中电日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5日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郑则鹏，张冰担任副总经理，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知识产权

咨询、税务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览活动、包装服务。

6、中电善德（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0日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蒋蕴伟，张冰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会务、展览展示、包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服务。

7、北方亚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09日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亮，薛红艳担任副总经理，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源开发，电力技术开发、咨询，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董事张冰、监事薛红艳存在兼职的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形。另外，公司董事张冰、监事薛红艳对外兼职的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与赛沃斯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赛沃斯的任职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状态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明	董事长	沈阳新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销	367	70
		中汽动力（沈阳）有限公司	营业	600	60
张冰	董事	北京信达方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	180	60
		江苏信达方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	495	99
		湖南厚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	1,400	40
		中电善德（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	50	5

1、沈阳新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见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注：新科有限的基本情况”。

2、中汽动力（沈阳）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见第三节之“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之“2、中汽动力（沈阳）有限公司”。

3、北京信达方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3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师芳，张冰持有该公司60%股份，在该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住房城乡建设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取。

4、江苏信达方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5、湖南厚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6、中电善德（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陈明、张冰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公开谴责。

3、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3日，赛沃斯有限董事长为陈明，董事为陈明、陈松、郎威、张冰、朱文颖。

2014年4月23日，赛沃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明、陈松、郎威、张峰、张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4年8月1日，郎威向董事会提出辞职，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郎威辞职，同意增补任政君为公司董事。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3日，赛沃斯有限监事为薛红艳。

2014年4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薛红艳、乔元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牛一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红艳为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3日，赛沃斯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明、副总经理陈松。

2014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总经理陈明，副总经理陈松、杨宏、任政君，董事会秘书任政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王钧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陈松辽宁赛沃斯能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解聘杨宏辽宁赛沃斯能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原副总经理陈松和杨宏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5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德明为辽宁赛沃斯能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张德明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所致，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21060050），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2,399.97	3,232,075.83	9,203,91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537,000.00	-	30,000.00
应收账款	53,524,210.23	53,961,318.88	46,644,552.62
预付款项	3,198,186.23	2,732,896.38	2,160,639.2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726,764.04	2,871,052.50	6,616,995.61
存货	218,010.95	386,516.53	158,46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1,920.64	1,251,211.17	1,510,779.81
流动资产合计	66,148,492.06	64,435,071.29	66,325,344.89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812,042.80	40,671,632.95	45,247,234.90
在建工程	11,983,897.41	8,828,589.42	7,807,458.48
工程物资	195,255.79	199,004.79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85,945.35	1,189,785.06	663,268.9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04,129.67	1,737,241.88	762,48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487.59	1,548,472.94	682,965.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22,758.61	54,174,727.04	55,163,416.78
资产总计	119,671,250.67	118,609,798.33	121,488,761.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6,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575,005.01	6,657,249.37	10,597,108.08
预收款项	1,520.00	520.00	77,638.73
应付职工薪酬	253,325.07	284,852.65	260,722.78
应交税费	717,579.7	155,962.95	993,472.7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77,983.61	2,038,234.56	722,08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10,3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325,413.39	19,436,819.53	18,951,022.7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21,240,000.00	22,240,000.00	33,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99,388.83	1,982,055.51	613,888.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39,388.83	24,222,055.51	33,613,888.88
负债合计	41,364,802.22	43,658,875.04	52,564,911.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5,236,600.50	5,236,600.5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134,919.71	43,615.67	-
盈余公积	286,957.50	286,957.50	3,957,666.0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42,021.18	-1,096,135.76	31,966,184.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700,498.89	72,471,037.91	68,923,850.08
少数股东权益	2,605,949.56	2,479,885.3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06,448.56	74,950,923.29	68,923,85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671,250.67	118,609,798.33	121,488,761.6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268,184.91	70,989,160.50	54,598,115.90
其中：营业收入	19,268,184.91	70,989,160.50	54,598,115.90
二、营业总成本	15,869,269.91	69,963,024.99	45,051,056.66
其中：营业成本	12,377,805.16	42,235,528.71	25,239,177.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52.00	193,793.68	644,502.48
销售费用	1,086,336.77	4,555,491.13	3,918,714.12
管理费用	2,293,029.93	14,779,111.29	10,963,135.31
财务费用	625,273.55	3,907,153.10	1,740,622.97
资产减值损失	-530,227.50	4,291,947.08	2,544,904.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05.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8,915.00	1,026,135.51	9,546,853.74
加：营业外收入	182,666.68	1,575,207.49	316,735.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项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	189,157.21	28,338.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3,366.66	25,437.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1,581.68	2,412,185.79	9,835,250.79
减：所得税费用	378,229.91	457,805.37	1,405,287.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3,351.77	1,954,380.42	8,429,96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8,156.94	2,843,632.52	8,429,963.17
少数股东损益	65,194.83	-889,252.10	-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6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6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03,351.77	1,954,380.42	8,429,96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8,156.94	2,843,632.52	8,429,963.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194.83	-889,252.1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21,018.38	55,852,151.60	37,987,32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9,163.92	54,850,958.15	12,965,43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0,182.30	110,703,109.75	50,952,76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76,410.79	21,669,457.04	1,488,41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1,124.84	4,714,537.90	3,953,73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63.49	3,982,149.31	4,370,12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0,903.44	40,695,658.83	29,943,36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9,602.56	71,061,803.08	39,755,64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0,579.74	39,641,306.67	11,197,11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41,262.14	12,388.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00,000.00	4,4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41,262.14	12,388.46

项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4,204.73	37,374,519.55	27,977,91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4,204.73	37,374,519.55	27,977,91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204.73	-34,933,257.41	-27,965,52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000,000.00	22,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000,000.00	2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	35,781,046.67	14,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6,050.87	3,898,838.74	2,339,880.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6,050.87	39,679,885.41	16,439,88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6,050.87	-10,679,885.41	6,360,11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675.86	-5,971,836.15	-10,408,28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2,075.83	9,203,911.98	19,612,19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2,399.97	3,232,075.83	9,203,911.9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3 月份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5,236,600.50	-	43,615.67	286,957.50	-	-1,096,135.76	-	2,479,885.38	74,950,92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5,236,600.50	-	43,615.67	286,957.50	-	-1,096,135.76	-	2,479,885.38	74,950,923.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1,304.04	-	-	3,138,156.94	-	126,064.18	3,355,52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138,156.94	-	65,194.83	3,203,351.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91,304.04	-	-	-	-	60,869.35	152,173.39
1、本期提取	-	-	-	91,304.04	-	-	-	-	60,869.35	152,173.39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5,236,600.50	-	134,919.71	286,957.50	-	2,042,021.18	-	2,605,949.56	78,306,448.45

（2）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	-	-	3,957,666.08	-	31,966,184.00	-	-	68,923,85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	-	-	-	3,957,666.08	-	31,966,184.00	-	-	68,923,85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5,236,600.50	-	43,615.67	-3,670,708.58	-	-33,062,319.76	-	2,479,885.38	6,027,073.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843,632.52	-	-889,252.10	1,954,380.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59,939.64	-	-	-	-	-	-	3,340,060.36	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659,939.64	-	-	-	-	-	-	4,000,000.00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659,939.64
（三）利润分配	-	-	-	-	286,957.50	-	-286,957.50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86,957.50	-	-286,957.5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5,000,000.00	4,576,660.86	-	-	-3,957,666.08	-	-35,618,994.78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31,042,333.92	4,576,660.86	-	-	-3,957,666.08	-	-35,618,994.78	-	-	-
（五）专项储备	-	-	-	43,615.67	-	-	-	-	29,077.12	72,692.79
1、本期提取	-	-	-	43,615.67	-	-	-	-	29,077.12	72,692.79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5,236,600.50	-	43,615.67	286,957.50	-	-1,096,135.76	-	2,479,885.38	74,950,923.29
----------	---------------	--------------	---	-----------	------------	---	---------------	---	--------------	---------------

(3)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	-	-	2,929,923.99	-	24,563,962.92	-	-	60,493,88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	-	-	-	2,929,923.99	-	24,563,962.92	-	-	60,493,88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27,742.09	-	7,402,221.08	-	-	8,429,963.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429,963.17	-	-	8,429,963.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027,742.09	-	-1,027,742.09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27,742.09	-	-1,027,742.0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	-	-	-	3,957,666.08	-	31,966,184.00	-	-	68,923,850.0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9,779.28	2,467,875.12	7,803,84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37,000.00	-	30,000.00
应收账款	52,836,618.46	52,236,331.10	46,644,552.42
预付款项	1,890,324.23	1,685,800.38	78,063.79
应收利息	304,500.00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807,354.77	12,474,208.25	6,075,370.18
存货	10,022.64	177,896.8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3,264.30	665,947.78	896,686.62
流动资产合计	71,468,863.68	70,708,059.44	61,528,514.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0.00	11,000,000.00	2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6,356,876.25	29,925,854.35	43,694,309.24
在建工程	5,814,329.99	4,927,351.13	3,703,458.90
工程物资	195,255.79	199,004.79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68,966.08	1,172,305.81	643,789.7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44,957.86	831,192.07	762,48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487.59	1,548,472.94	682,965.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21,873.56	49,604,181.09	74,487,012.37
资产总计	118,490,737.24	122,312,240.53	136,015,52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6,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159,665.01	3,765,257.51	9,283,108.08
预收款项	1,520.00	520.00	77,638.73
应付职工薪酬	155,900.07	177,069.43	180,396.55
应交税费	590,852.95	150,236.17	993,472.1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647,219.73	5,853,027.96	12,990,36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10,3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555,157.76	20,246,111.07	29,824,977.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40,000.00	22,240,000.00	33,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1,799,388.83	1,982,055.51	613,888.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39,388.83	24,222,055.51	33,613,888.88
负债合计	39,594,546.59	44,468,166.58	63,438,865.92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4,576,660.86	4,576,660.86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6,957.5	286,957.5	3,957,666.0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032,572.29	2,980,455.59	35,618,99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96,190.65	75,844,073.95	72,576,66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490,737.24	120,312,240.53	136,015,526.7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31,024.24	50,554,481.78	52,780,796.18
减：营业成本	4,553,003.95	23,922,075.29	23,763,259.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52.00	192,724.90	618,669.73
销售费用	556,024.94	2,739,545.55	3,081,813.59

管理费用	1,689,881.59	12,234,664.77	9,200,311.60
财务费用	321,040.76	3,903,163.26	1,748,834.30
资产减值损失	-530,568.93	4,401,882.78	2,433,804.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10,007.26	-54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4,589.93	2,150,417.97	11,394,103.66
加：营业外收入	182,666.68	1,574,800.49	316,622.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8,01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5,437.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7,256.61	3,725,218.46	11,682,708.56
减：所得税费用	255,139.91	457,805.37	1,405,287.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116.70	3,267,413.09	10,277,420.94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2,116.70	3,267,413.09	10,277,420.9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5,474.20	33,708,374.47	35,933,75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5,279.61	59,479,770.30	19,606,38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0,753.81	93,188,144.77	55,540,13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6,201.99	1,291,196.94	439,42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1,325.18	3,195,353.92	3,352,81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8.94	3,942,244.86	4,324,43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7,683.79	52,338,752.10	35,350,92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1,729.90	60,767,547.82	43,467,60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9,023.91	32,420,596.95	12,072,53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36,704.72	4,4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36,704.72	4,461,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1,068.88	29,113,382.54	24,056,26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1,068.88	29,113,382.54	34,056,26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068.88	-27,076,677.82	-29,594,66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000,000.00	22,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000,000.00	2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	35,781,046.67	14,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6,050.87	3,898,838.74	2,339,88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6,050.87	39,679,885.41	16,439,88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6,050.87	-10,679,885.41	6,360,11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8,095.84	-5,335,966.28	-11,162,00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7,875.12	7,803,841.40	18,965,85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779.28	2,467,875.12	7,803,841.4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3 月份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4,576,660.86	-	-	286,957.50	-	2,980,455.59	75,844,97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4,576,660.86	-	-	286,957.50	-	2,980,455.59	75,844,97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052,116.70	3,052,11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052,116.70	3,052,116.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4,576,660.86	-	-	286,957.50	-	6,032,572.29	78,896,190.65

（2）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	-	-	3,957,666.08	-	35,618,994.78	72,576,66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	-	-	-	3,957,666.08	-	35,618,994.78	72,576,66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4,576,660.86	-	-	-3,670,708.58	-	-32,638,539.19	3,267,413.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267,413.09	3,267,413.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86,957.50	-	-286,957.5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86,957.50	-	-286,957.5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5,000,000.00	4,576,660.86	-	-	-3,957,666.08	-	-35,618,994.78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957,666.08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35,000,000.00	4,576,660.86	-	-	-	-	-35,618,994.78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4,576,660.86	-	-	286,957.50	-	2,980,455.59	75,844,073.95

（3）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	-	-	2,929,923.99	-	26,369,315.93	62,299,23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3,000,000.00	-	-	-	2,929,923.99	-	26,369,315.93	62,299,23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27,742.09	-	9,249,678.85	10,277,42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277,420.94	10,277,420.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027,742.09	-	-1,027,742.0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27,742.09	-	-1,027,742.0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	-	-	-	3,957,666.08	-	35,618,994.78	72,576,660.8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

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

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6 家子公司，分别为辽宁赛沃斯节能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云瑞赛沃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辽宁赛沃斯电力防寒技术有限公司、沈阳龙骏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另外，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下设四家子公司，分别为鞍山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朝阳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昌图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北票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辽宁赛沃斯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辽宁赛沃斯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松，注册地址为沈阳市东陵区创新路 155-4 号 102 室，经营范围包括：节能设备、工业电器、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开发、销售、安装（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辽宁赛沃斯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为赛沃斯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2）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国能华融能源（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富强路 119 号 1199 室，经营范围包括：专业承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自然人张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国能华融 400 万元股份（占注册资本 40%）转让给张楠。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双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公司持股 60%、张楠持股 40%的比例享有国能华融公司的股东权益、承担公司股东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为赛沃斯股份

之控股子公司。

(3) 北京云瑞赛沃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云瑞赛沃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8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金亮,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口存峪新大街9号223室,云瑞赛沃斯节能公司的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的实际、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2014年5月29日,北京云瑞赛沃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准予以注销。

(4) 辽宁赛沃斯电力防寒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赛沃斯电力防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7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大为,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1号A座1901-3室,经营范围包括:节能技术研发、转让、服务、咨询;节能产品销售、节能改造工程安装。2014年2月25日,辽宁赛沃斯电力防寒技术有限公司经沈阳市东陵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

(5) 沈阳龙骏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龙骏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政君,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1号B1907-2室,经营范围包括:节能技术咨询、开发、应用与推广;节能产品研发;节能工程设计、施工;节能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2013年4月9日,赛沃斯有限将沈阳龙骏节能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予自然人曹轩。

(6) 鞍山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鞍山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鞍山市高新区千山路36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学晶,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用液化天然气建站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加气站(天然气)设施设计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鞍山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为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朝阳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朝阳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春晓，注册地址为凌源市城北街二龙沟，经营范围包括：加气站设施设计、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其股东承诺注册资本最终缴付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朝阳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为 0 元。

(8) 昌图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昌图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安雷，注册地址为昌图县昌图镇西街 18 组 299 栋 08 号，经营范围包括：加气站设施设计、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其股东承诺注册资本最终缴付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昌图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为 0 元。

(9) 北票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北票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鹏飞，注册地址为北票市孤岛路 8 号楼 3 单元 201 室，经营范围包括：加气站设施设计、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票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为 0 元。

(10) 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

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亦农，注册地址为沈阳市东陵区创新路 155-2 号 204 室，经营范围包括：加气站设施设计、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为赛沃斯股份持股 60% 之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分别为沈阳美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洋（持股赛沃斯 8.91% 的股份）、杨宏（赛沃斯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资 2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国能华融能源（北京）有限公司（控股）、辽宁赛沃斯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和鞍山国能华融

燃气有限公司（孙公司）、朝阳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孙公司）、昌图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孙公司）、北票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孙公司）、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控股）。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或孙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日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日
1	辽宁赛沃斯节能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 4 月 9 日，成立之日	存续。
2	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成立之日	存续。
3	北京云瑞赛沃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自 2011 年 11 月 8 日，成立之日	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注销之日。
4	辽宁赛沃斯电力防寒技术有限公司	自 2011 年 7 月 27 日，成立之日	自 2014 年 2 月 2 日，注销之日。
5	沈阳龙骏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成立之日	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转让 100% 股权之日。
6	鞍山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成立之日	存续。
7	朝阳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成立之日	存续。
8	昌图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成立之日	存续。
9	北票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之日	存续。
10	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成立之日	存续。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

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组合（扣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应收款等高信用水平的应收款项）
其他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备用金、员工借款、保证金等高信用水平的应收款项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单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含2年，下同）	10	10
2-3年（含3年，下同）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

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分次摊销法摊销。

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

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A、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

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D、本公司对于合同能源管理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合同约定受益期间及使用寿命孰短计提折旧，在受益期届满后交由合作方经营、并由合作方享有所有权的固定资产不计残值。

5、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分为 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EMC 节能量保证型。

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即本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节电量和上网电价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合同期满后将为节能项目提供的相应设备及配套设施移交给合作方运营并享有所有权的业务模式。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为每季（月）度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抄取电表计量的节电量和上网电价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并由双方对当期确认的收入进行结算确认。

EMC 节能量保证型，即本公司为客户提供节能工程建设服务并保证承诺的节能量。EMC 节能量保证型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为工程施工完毕、取得客户的工程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达到承诺的节能量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款确认为当期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从而导致会计政策有所变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6日决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将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编制本次申报报表时,公司已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无变更。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各类产品或服务的收入确认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销售液化天然气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分为 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EMC 节能量保证型项目，不同类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不同：(1) 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节电量和上网电价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具体根据每季（月）度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抄取电表计量的节能量和上网电价确认为当期收入。(2) EMC 节能效益保证型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节能工程建设服务并保证承诺的节能量。具体在工程施工完毕且取得客户的工程验收报告，且经合同双方确认达到承诺的节能量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款确认为当期收入。

公司下属孙公司鞍山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在销售液化天然气时，以将液化天然气交付客户，收到客户的结算凭证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 营业收入按业务情况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	815.29	42.31	4,869.86	68.60	4,181.30	76.58
EMC 节能量保证型项目	157.81	8.19	185.59	2.61	1,096.78	20.09
液化天然气	953.71	49.50	2,043.47	28.79	181.73	3.33
合 计	1,926.81	100.00	7,098.92	100.00	5,459.81	100.00

注：收入占比=某一产品的收入金额/营业收入×100%

如上表所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5,459.81 万元、7,098.92 万元、1,926.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公司的主营业务十分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分为 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收入、EMC 节能量保证型项目收入。其中，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作为公司的传统业务对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贡献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76.58%、68.60%、42.31%。报告期内，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收入占比成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在立足 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

的基础上，主动谋求业务转型，积极开拓 EMC 节能量保证型项目和液化天然气等新业务所致。

EMC 节能量保证型项目作为 2013 年公司开拓的新型业务模式，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该项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09%、2.61%、8.19%。2014 年 EMC 节能量保证型项目收入占比比较 2013 年度降低幅度较大，主要因为 2014 年下半年公司内部为优化 EMC 节能量保证型业务的经营模式，主动暂停承揽该项业务，导致承接的该类型项目数量较少所致。

公司下属孙公司鞍山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度开始从事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该项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3%、28.79%、49.50%。2014 年度液化天然气销售收入占比比较 2013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因为该业务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产生收入，2013 年度当期实现的液化天然气销售收入较少所致。

(2) 营业收入按地区情况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辽宁	1,518.44	78.81	4,184.55	58.95	4,128.50	75.62
其他地区	408.38	21.19	2,914.37	41.05	1,331.31	24.38
合 计	1,926.81	100.00	7,098.92	100.00	5,459.81	100.00

注：其他地区包括内蒙古、安徽、黑龙江、甘肃。

公司地处辽宁省会沈阳，利用自身地理优势和综合资源集中在辽宁地区开拓业务。报告期内，辽宁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75.62%、58.95%、78.81%，呈波动趋势，2014 年度辽宁地区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在立足于辽宁地区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及内蒙古西乌金山项目合同于 2014 年提前终止，该项目由按期付款改为一次性确认收入所致。

目前，公司的业务已经延伸至内蒙古、安徽、黑龙江及甘肃等地区。

3、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459.81 万元、7,098.92 万元、1,926.81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39.11 万元，

增幅为 30.02%，主要因为公司当期一次性确认内蒙古西乌金山项目收入，以及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发展态势较好所致。

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作为公司传统收入来源，报告期内该项收入金额稳中有升。2014 年度该项收入同比增长 688.56 万元，增幅为 16.47%，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当年新项目开始实现收入，另一方面公司当期西乌金山项目合同提前终止，该项目由按期确认收入改为一次性确认收入，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1,108.61 万元所致。

EMC 节能量保证型项目作为 2013 年度公司推出的新型 EMC 项目经营模式，报告期内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96.78 万元、185.59 万元、157.81 万元。2014 年 EMC 节能量保证型项目收入同比下降 911.19 万元，降幅为 83.08%，主要因为 2014 年下半年公司内部为优化 EMC 节能量保证型业务的经营模式，主动暂停承揽该项业务，导致承接的该类型项目数量较少所致，公司已于 2015 年完成该业务经营模式的梳理，并开始正常承接承做项目。EMC 节能量保证型项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一般下半年承接数量较多，因此 2015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较少。

液化天然气销售作为公司 2013 年开始大力开拓的新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1.73 万元、2,043.47 万元、953.72 万元。2014 年度比较 2013 年度增长 1,861.74 万元，主要因为该业务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产生收入，2013 年度当期实现的液化天然气销售收入较少所致。预计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将成为营业收入新的增长点。

（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毛利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	444.22	64.47	2,584.36	89.88	2,581.84	87.94

EMC 节能量保证型项目	73.58	10.68	78.89	2.74	342.20	11.66
液化天然气	171.24	24.85	212.12	7.38	11.85	0.40
合计	689.04	100.00	2,875.37	100.00	2,935.89	100.00

注：毛利占比=某一产品的毛利金额/毛利总额×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 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对毛利总额贡献最大。虽然 2014 年度该项业务由于部分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比例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下滑，但西乌金山项目当期一次性确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因此 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的毛利金额同比上升 2.52 万元，增幅为 0.10%。

报告期内，EMC 节能量保证型项目对毛利总额的贡献分别为 11.66%、2.74%、10.68%，2014 年度该项业务毛利金额同比减少 263.31 万元，主要因为 2014 年下半年公司内部为优化 EMC 节能保证型业务的经营模式，主动暂停承揽该项业务，导致承接的该类型项目数量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对毛利总额的贡献分别为 0.40%、7.38%、24.85%，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的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发展态势较好，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EMC 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	54.49	42.31	53.07	68.60	61.10	76.58
EMC 节能量保证型项目	46.63	8.19	42.51	2.61	30.46	20.09
液化天然气	17.95	49.50	10.38	28.79	6.52	3.33
综合毛利率	35.76	100.00	40.50	100.00	53.77	100.00

注：（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贡献率=某一产品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为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且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所致。

2014年度，EMC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的毛利率同比下滑8.03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当期部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该类型项目根据合同的约定的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比例有所下降所致（例如：沈阳金山能源EMC项目分享比例自2013年11月起由90%下调至50%；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EMC项目分享比例分别自2013年6月起由90%下降至65%；阜新发电EMC项目分享比例自2013年12月起由90%下降至65%；白音华电厂目分享比例分别自2014年6月起由90%下降至60%）。

报告期内，EMC节能量保证型项目的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因为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内部为优化EMC节能量保证型业务的经营模式，主动暂停承揽该项业务，导致该期间承接承做该类型项目数量较少（仅为3个），但上述项目（例如：大连泰山防寒项目、华润盘锦热电有限公司冷却塔防寒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随着公司液化天然气销售量增加，公司的天然气平均采购成本下降（2015年1-3月公司天然气平均单位采购价格比较2013年度下降13.95%）所致。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229.30	11.90	1,477.91	20.82	1,096.31	20.08
其中：研发费用	19.45	1.01	285.11	4.02	293.05	5.37
销售费用	108.63	5.64	455.55	6.42	391.87	7.18
财务费用	62.53	3.25	390.72	5.50	174.06	3.19
期间费用合计	400.46	20.79	2,324.18	32.74	1,662.25	30.45

注：费用收入比=某一期间费用/营业收入×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662.25 万元、2,324.18 万元、400.46 万元;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45%、32.74%、20.79%。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同比略有上升,2015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比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变化较小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当期折旧摊销及支付中介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2014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381.60 万元,增幅为 34.81%,公司 2014 年 7-12 月辽宁南票煤研石热电有限公司 EMC 项目因环保技改出现停工,该期间的设备折旧费用作为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2014 年度公司租用的新办公楼的装饰装修费用开始摊销导致摊销增加,以及因准备新三板挂牌导致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2014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7.94 万元,降幅为 2.71%,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暂停了对热管烟气余热回收研发项目、烟气余热回收计量装置研发项目所致。2015 年度 1-3 月份,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较少,主要因为公司研发项目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 0.76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63.68 万元,增幅为 16.25%,主要因为公司当期稳定销售团队及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增加销售人员数量、提升薪酬待遇,导致工资保险及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上升 2.31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当期公司为发展业务需要,补充运营资金,增加银行借款规模,导致利息费用支出增长所致。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05.5 元、0 元、0 元,其中,2013 年度的投资收益为转让子公司沈阳龙俊转让日处置价格与处置日净资产差额。

2、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34	7.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7	157.18	21.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	-0.2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27	138.61	28.8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4	23.62	4.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3	130.09	24.5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7.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53	122.53	24.5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贴、车辆等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及退返的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车辆等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车辆违章罚款、存货（液化天然气）正常损耗及补缴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滞纳金。

(2) 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一、二次风机高压变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项目	5.42	21.67	21.67	沈财经【2008】930号
合同能源管理财政	12.85	135.52	-	兰财建【2014】40号、沈财指企【2014】

项 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一、二次风机高压变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项目	5.42	21.67	21.67	沈财经【2008】930号
奖励资金				1250号
发明专利补贴	-	-	0.17	辽财会帐证49号
合计	18.27	157.19	21.84	

①一、二次风机高压变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项目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下发的沈财经【2008】930号文件——《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09年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内容，赛沃斯有限的“一、二次风机高压变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项目”，获得2009年扩大内需国债基建住处预算（拨款）130.00万元。赛沃斯有限于2010年12月，获得上述补贴资金并将其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按72个月进行分摊，每月计入当期损益1.81万元。

②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

根据兰州市财政局下发的甘财建【2014】142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2013年度合同能源管理中央和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内容，公司获得2012-2013年度合同能源管理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257.00万。公司于2014年7月获得上述补贴资金，并将其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按60个月进行分摊，每月计入当期损益4.28万元。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下发的沈财指企【2014】1250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度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内容，公司获得2014年度中央财政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及省配套资金37.00万。公司于2014年11月获得上述补贴资金，并将其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③发明专利补贴

根据沈阳市东陵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2013年发明专利补贴支票领取相关注意事项的参考意见》，赛沃斯有限申报的《胶球收集装置和具有其的胶球清洗

系统》专利获得发明专利补贴 0.17 万元。赛沃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上述补贴资金，并将其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3) 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2015 年 1-3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	320.34	195.44	843.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	15.53	122.53	24.51
占净利润的比例	3=2/1	4.85	62.69	2.91

如上表所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2.91%、62.69%、4.85%。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3%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注：(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均适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 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资格，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取得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积极办理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工作。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及 2013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目前，公司取得收益的大连泰山热电有限公司风机高压变频器项目、中铝兰州分公司电解一厂净化风机项目、中国铝业兰州分公司自备电厂凝结水泵项目、中铝连城分公司电解一厂净化风机项目享受免征增值税及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41	2.30	166.15
银行存款	267.83	320.91	754.25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269.24	323.21	920.39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70	-	3.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53.70	-	3.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项目结算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129.64	6,232.29	5,048.38
坏账准备	777.22	836.16	383.92
应收账款净额	5,352.42	5,396.13	4,664.46
占流动资产比例	80.92	83.75	70.32
占总资产的比例	44.73	45.49	38.39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及其占总资产比例呈波动态势。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比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731.67万元、增幅为15.69%，主要因为当期对内蒙古西乌金山 EMC 节能效益分享项目一次性确认收入1,108.61万元但当年底尚未回款，以及其他个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客户回款较慢所致；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比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43.71万、降幅为0.81%，主要因为当期个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客户支付部分项目款所致。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23.40	49.32	2,899.50	46.52	3,323.79	65.84
1至2年	2,166.50	35.34	2,293.05	36.79	1,445.22	28.63
2至3年	939.74	15.33	1,039.74	16.68	279.37	5.53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6,129.64	100.00	6,232.29	100.00	5048.38	1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2年以内。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为3,023.40万元，占比为49.32%；账龄1至2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2,166.50万元，占比35.34%，为应收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煤研石热电分公司、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中电投东北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创时中普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及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项目款；账龄2至3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939.74万元，占比15.33%，为应收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煤研石热电分公司的项目款，2015年5月21日公司已将截止到2014年末应收南票款项余额2,674.35万元以2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无关联第三方李秀云，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约定，李秀云在协议签订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转让款2,000.00万元，剩余300.00万元转让款在2015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毕，公司已经于2015年5月27日收到第一笔款项2,000.00万。公司已加强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

(3) 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煤研石热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82.95	3年以内	43.77
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990.90	2年以内	16.17
中电投东北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72	1年以内	8.5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电解一厂	非关联方	335.02	1年以内	5.47
中铝兰州分公司电解一厂	非关联方	360.00	1年以内	5.87

合 计		4,892.59		79.82
-----	--	-----------------	--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 煤研石热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74.35	3年以内	42.91
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15.40	2年以内	22.71
中电投东北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72	2年以内	10.01
中铝兰州分公司电解一厂	非关联方	243.53	1年以内	3.91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3.72	2年以内	3.59
合 计		5,180.72		83.1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南票煤电有限公司 煤研石热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75.22	3年以内	45.07
中电投东北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22	1年以内	19.32
安徽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85	2年以内	11.58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6.56	1年以内	4.29
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4.87	1年以内	4.06
合 计		4,256.71		84.32

(4)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990.90	36.09	1,415.40	78.54	204.87	6.15
合计	990.90	36.09	1,415.40	78.54	204.87	6.15

(5)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客户名称	质押余额	质押结束日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121.93	2017年4月27日	注释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苏家屯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141.86	2017年12月18日	注释2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173.73	2017年12月1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175.11	2019年4月1日	注释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电解一厂	335.02	2019年4月1日	
	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990.90	2019年4月1日	
合计		1,938.55		

注释1：赛沃斯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于2013年3月18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1012013280240），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并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7101201300000001）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以本公司与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E-DF-101103的《脱硫增压风机高压变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EPC）与技术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到期日2017年4月27日；编号为E-DF-090510的《凝结水泵变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EPC）与技术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到期日2015年10月8日；编号为E-DF-100308的《凝结水泵变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EPC）与技术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到期日2016年4月15日作为质押物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注释2：赛沃斯有限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110201201200012605），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并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110201201200012606）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存续客户沈阳苏家屯金山热电有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EMC合同项下全部收益的应收账款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注释 3：赛沃斯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签订节能减排专项合同（编号：兴银鞍 2014 固贷 3002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借款方式以本公司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鞍最高额抵押 3004 号）并以本公司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鞍 2014 应收最高额质押 3001 号），以本公司客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及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5 年期应收账款做为质押物进行质押。此借款由陈明和张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鞍 2014 个人最高额保证 3003 号）。

（6）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478.85	287.36	685.00
坏账准备	6.17	0.26	23.30
其他应收款净额	472.68	287.11	661.70
占流动资产比例	7.15	4.46	9.98
占总资产的比例	3.95	2.42	5.4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员工（部分为公司关联方）因拓展业务支取的备用金、应缴纳保险公积金、往来款、股权转让款及固定资产处置形成的应收款项。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净额比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74.59 万元，降幅为 56.61%，主要因为公司收回北方亚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合作款 200.00 万元、辽宁强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73.00 万元及员工支取的备用金减少所致；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净额比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5.57 万元，增

幅为 64.63%，主要因为项目合作需要沈阳金屏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130.00 万元及员工支取的备用金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6.34	97.39	279.56	97.29	530.72	77.48
1 至 2 年	12.48	2.61	7.77	2.70	144.28	21.06
2 至 3 年	-	-	0.03	0.01	-	-
3 年以上	0.03	0.00	-	-	10.00	1.46
合 计	478.85	100.00	287.36	100.00	685.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含 1 年），主要为应收张楠的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2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张楠股权转让款 200.00 万元）及沈阳金屏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30.00 万元；账龄在 1 至 2 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标保证金 2.90 万元、赛沃斯工会费 5.04 万；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沈阳大清宝泉矿泉水饮品制品有限公司水桶押金 0.03 万元。

(3) 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楠	股权转让款	200.00	1 年以内	41.77
沈阳金屏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30.00	1 年以内	27.15
于步兵	借款	55.00	1 年以内	11.49
鞍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4.18
刘帅男	员工借款	7.14	1 年以内	1.49
合 计		412.14		86.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楠	股权转让款	200.00	1年以内	69.62
鞍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保证金	20.00	1至2年	6.96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10	1至2年	3.52
天津诺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3.48
赛沃斯工会	工会经费	7.12	1年以内	2.48
合计		247.22		86.05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方亚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	1年以内	29.20
辽宁强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73.00	1至2年	10.66
牛一犇	备用金	70.19	1至2年	10.25
卢鑫	备用金	44.61	1年以内	6.51
刘学晶	备用金	43.71	1年以内	6.38
合计		431.51		63.00

(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单位的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5、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以及工程施工款，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小。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比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57.23万元，增幅为26.49%，2015年3月31日末预付账款金额比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6.53万元，增幅为17.03%，主要因为公司因建设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导致预付供应商设备采购款或工程款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4.01	98.18	267.48	97.87	211.41	97.85
1至2年	1.50	0.47	1.50	0.55	0.35	0.16
2至3年	-	-	-	-	0.31	0.14
3年以上	4.31	1.35	4.31	1.58	4.00	1.85
合计	319.82	100.00	273.29	100.00	216.96	1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主要为按照合同预付项目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加气站建设工程预付款；账龄在1至2年的主要为广东九丰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加气站建站劳务款；账龄在3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消防器材采购款。

(3)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冶北方建筑安装总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1年以内	25.01
上海波阳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15.63
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0	1年以内	11.79
北京欧姆宁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	1年以内	9.69
上海万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4	1年以内	7.80
合计		223.64		69.93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冶北方建筑安装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1年以内	21.95
上海波阳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18.30
辽宁鞍矿建筑总公司	非关联方	30.80	1年以内	11.27
北京欧姆宁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	1年以内	11.34
辽宁万事达电力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6	1年以内	7.93
合计		193.46		70.79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35	1年以内	57.09
南通富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3	1年以内	24.31
中交煤气热力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	1年以内	6.48
江苏联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	1年以内	5.92
广东九丰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	1年以内	2.08
合计		207.18		95.88

(4) 报告期内，不存在预付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单位。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	-	-	-
在产品	1.00	-	1.00	4.59
库存商品	20.80	-	20.80	95.41

周转材料	-	-	-	-
合计	21.80	-	21.80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	-	-	-
在产品	17.79	-	17.79	46.03
库存商品	20.86	-	20.86	53.97
周转材料	-	-	-	-
合计	38.65	-	38.65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	-	-	-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15.85	-	15.85	100.00
周转材料	-	-	-	-
合计	15.85	-	15.85	100.00

报告期内，针对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公司一般根据销售计划进行采购，无需准备大量存货，存货包括在产品、库存商品，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在产品为中电投东北节能技术计量系统所需研华嵌入式工控机、诺达佳显示器、三相多功能电能表、厚配电箱等；库存商品为待售的液化天然气。

报告期内，存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租等待摊费用	-	2.42	1.34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25.19	122.70	149.74
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125.19	125.12	151.08
总资产	11,967.13	11,860.98	12,148.87
其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1.05	1.05	1.2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房租等待摊费用、待抵

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单位：年、%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电子设备	3	5	31.67

(2)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73.69	2,372.76		74.03	10,672.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	8,028.69	2,086.35			10,115.04
运输工具	276.68	156.58		24.36	408.90
办公电子设备	68.32	129.83		49.67	148.48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4,653.11		1,557.29	6,147.70	6,147.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	4,469.70		1,448.67		5,918.37
运输工具	134.11		77.68	15.84	195.96
办公电子设备	49.30		30.94	46.88	33.37
三、账面净值合计	3,720.58				4,524.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	3,559.00				4,196.68
运输工具	142.57				212.94
办公电子设备	19.01				115.11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720.58			4,524.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	3,559.00			4,196.68
运输工具	142.57			212.94
办公电子设备	8,373.69			115.11

2013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1,557.2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72.42	1,970.59		848.46	11,794.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	10,115.04	1,861.96		784.97	11,192.03
运输工具	408.90	101.61		63.49	447.02
办公电子设备	148.48	7.02			155.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6,147.69		2,369.68	790.00	7,727.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	5,918.37		2,250.16	784.97	7,383.56
运输工具	195.96		77.85	5.03	268.79
办公电子设备	33.37		41.67		75.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24.72				4,067.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	4,196.68				3,808.47
运输工具	212.94				178.42

办公电子设备	115.11			80.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24.72			4,067.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	4,196.68			3,808.47
运输工具	212.94			178.23
办公电子设备	115.11			80.46

2014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2,369.6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94.54	0.45			11,795.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	11,192.03				11,192.03
运输工具	447.02				447.02
办公电子设备	155.50	0.45			155.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本年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7,727.38		386.41		8,113.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	7,383.56		358.07		7,741.63
运输工具	268.79		18.19		286.98
办公电子设备	75.03		10.15		85.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67.16				3,681.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	3,808.47				3,450.40

运输工具	178.42			160.22
办公电子设备	80.46			70.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67.16			3,681.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	3,808.47			3,450.40
运输工具	178.23			160.22
办公电子设备	80.46			70.58

2015年1-3月份，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额为386.4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使用的机器设备。截至2015年3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3年初增加了1,122.58万元，主要因为随着公司承接新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机器设备增加所致。另外，2014年度鞍山国能新增2座加气站。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短期内不存在大规模更新改造的需求，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处于抵押状态的机器设备（合同能源管理）净值为1,187.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赛沃斯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于2010年9月17日签订了节能减排专项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沈2010能效贷款Y001),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借款余额为8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0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16日,借款方式是以本公司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沈2010最高额抵押Y001)。

②赛沃斯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签订了节能减排专项合同(编号:兴银鞍 2014 固贷 3002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924.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借款方式以本公司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鞍最高额抵押 3004 号)。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兰铝自备电厂一次风机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14.27		514.27	492.74		492.74
判甲炉加气站项目	1.02		1.02	1.02		1.02
大孤山加气站项目	266.80		266.80	93.99		93.99
和平桥加气站	349.14		295.12	295.12		295.12
兰铝自备电厂给水泵项目	67.17		67.17			
合 计	1,198.39		1,198.39	882.86		882.86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铝业连城电解一厂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78.39		278.39
兰铝自备电厂一次风机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492.74		492.74	91.96		91.96
判甲炉加气站项目	1.02		1.02	205.20		205.20
大孤山加气站项目	93.99		93.99	205.20		205.20
和平桥加气站	295.12		295.12			
合 计	882.86		882.86	780.75		780.7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的 EMC 节能效益分享

型项目和液化天然气加气站。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金额比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17.64 万元, 主要因为部分在建工程项目陆续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的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内重大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3年12月31日
中铝兰州分公司电解一厂净化风机项目	960.00	742.45	73.87	816.32		
中铝兰州分公司凝水泵项目	450.00	256.77	139.00	395.77		
西乌金山项目	875.00	515.44	269.53	784.97		
大连东海烟气余热回收项目	210.00	150.00	67.93	89.30	128.64	
中国铝业连城电解一厂项目	850.00		278.39			278.39
兰铝自备电厂一次风机项目	270.00		91.96			91.96
判甲炉加气站项目	400.00		205.20			205.20
大孤山加气站项目	400.00		205.20			205.20
合计	4,415.00	1664.66	1,331.08	2,086.35	128.64	780.75

2013 年度, 公司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项目 4 个, 金额为 2,086.35 万元。

单位: 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铝业连城电解一厂	850.00	278.39	480.42	758.81		

项目						
兰铝自备电厂一次风机项目	270.00	91.96	400.78			492.74
富阳水泥	400.00		110.50	110.50		
判甲炉加气站项目	400.00	205.20	96.45	300.63		1.02
大孤山加气站项目	400.00	205.20	211.27	322.48		93.99
铁西加气站	220.00		147.76	147.76		
和平桥加气站	1,108.70		295.12			295.12
合计	3648.70	780.75	1,706.46	1,640.17		882.86

2014 年度，公司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项目 5 个，金额为 1,640.17 万元。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兰铝自备电厂一次风机项目	804.90	492.74	21.53			514.27
判甲炉加气站项目	400.00	1.02				1.02
大孤山加气站项目	750.00	93.99	172.81			266.80
和平桥加气站	110.87	295.12	54.02			349.14
铁西加气站	220.00					
兰铝自备电厂给水泵项目			67.17			67.17
合计	3,283.60	882.86	315.53			1,198.39

2015 年 1-3 月份，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项目。

(3) 在建工程的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和财务软件，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具体如下：

单位：年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财务软件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5-10	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2)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00	13.39		73.39
软件		13.39		13.39
专利权	60.00			6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1	6.05		7.06
软件		0.34		0.34
专利权	1.01	5.71		6.7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专利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58.99			66.33
软件				13.05
专利权	58.99			53.27

2013年度，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6.05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39	62.30		135.69
软件	13.39	62.30		75.69
专利权	60.00			6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06	9.65		16.71
软件	0.34	3.93		4.27
专利权	6.73	5.71		12.44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专利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66.33			118.98
软件	13.05			71.42
专利权	53.27			47.56

2014年度，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9.65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5.69	50.00		185.69
软件	75.69	50.00		125.69
专利权	60.00			6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71	10.38		27.10
软件	4.27	8.96		13.23
专利权	12.44	1.43		13.8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专利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8.98			158.60
软件	71.42			112.46
专利权	47.56			46.13

2015年1-3月份，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10.3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工程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物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专用材料	19.53	-	19.53	19.90	-	19.90	-	-	-
合 计	19.53	-	19.53	19.90	-	19.90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物资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所用材料。

1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租	26.33	26.16	30.16		20.83	
装修费	49.92	81.36	45.66		62.29	
装饰工程		62.26	5.15		57.10	
租车费		42.00	8.50		33.50	
合 计	76.25	209.36	109.38		173.72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租	20.83		7.21		13.63	
装修费	62.29		11.42		50.87	
装饰工程	57.10		3.19		53.92	
租车费	33.50		1.50		32.00	
合 计	173.72		23.31		150.41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7.16	125.12	59.09
递延收益	27.00	29.73	9.21
合 计	144.16	154.85	68.3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来自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产生的递延收益。

14、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本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会计政

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2.73	254.49	-	-	407.22
合 计	152.73	254.49	-	-	407.22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07.22	429.19	-	-	836.42
合 计	407.22	429.19	-	-	836.42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36.42	-53.02	-	-	783.40
合 计	836.42	-53.02	-	-	783.4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5年3月31日，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合计783.40万元外，公司没有其他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630.00	11.99
应付账款	857.50	20.73	665.72	15.25	1,059.71	20.16
预收款项	0.15	0.00	0.05	0.00	7.76	0.15

应付职工薪酬	25.33	0.61	28.49	0.65	26.07	0.50
应交税费	71.76	1.73	15.60	0.36	99.35	1.89
其他应付款	77.80	1.88	203.82	4.67	72.21	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	19.34	1,030.00	23.59	-	-
流动负债合计	1,832.54	44.30	1,943.68	44.52	1,895.10	36.05
长期借款	2,124.00	51.35	2,240.00	51.31	3,300.00	62.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9.94	4.35	198.21	4.54	61.39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3.94	55.70	2,422.21	55.48	3,361.39	63.95
负债合计	4,136.48	100.00	4,365.89	100.00	5,256.4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大，主要为长期借款；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各类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63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质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赛沃斯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于2013年9月25日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为0113000496），授信额度为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4日，以赛沃斯有限向中电投东北节能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另外，此授信协议由陈宇和任政君、陈明和张祎、陈松和王楠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截至2015年3月31日借款余额为0.00元。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	857.50	665.72	1059.71

占流动负债比例	46.79	34.25	55.92
占负债的比例	20.73	15.25	20.16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原材料、设备采购款、项目工程施工费等。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比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393.99万元，降幅为37.18%，主要因为公司结清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设备采购款所致。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比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91.78万元，增幅为28.81%，主要因为应付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6.95	94.10	607.08	91.19	787.25	74.29
1至2年	38.55	4.50	32.05	4.81	272.10	25.68
2至3年	12.00	1.40	26.60	4.00	-	-
3年以上	-	-	-	-	0.36	0.03
合 计	857.50	100.00	665.72	100.00	1059.7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806.95万元，占比为94.10%，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原材料、设备采购款、项目工程施工费等；1至2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38.55万元，占比4.50%，主要为应付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4.60万元、应付大连熵利得传热技术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15.90万元；账龄2至3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应付开原市新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12.00万元工程款。

(3) 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
------	----	----	----	--------

				额的比例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04.10	1年以内	58.79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7.30	1年以内	12.51
大连熵立得传热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79.48	1年以内	9.27
辽宁鞍矿建筑总公司	货款	30.80	1年以内	3.59
上海道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	货款	30.00	1年以内	3.50
合 计		751.68		87.66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37.10	1年以内	20.59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7.30	1年以内	16.12
大连熵立得传热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83.52	1年以内	12.55
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62.30	1年以内	9.36
甘肃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货款	39.30	1年以内	5.90
合 计		429.52		64.52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45.50	1至2年	23.17
抚顺市盛市联华给排水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货款	145.66	1年以内	13.75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43.45	1年以内	13.54
上海万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25.81	1年以内	11.87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	货款	118.40	1年以内	11.17

份有限公司				
合 计		778.82		73.50

(4)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0.15	0.05	7.7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0.15	0.05	7.76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小，分别为预收杭州彭茵物资有限公司胶球泵机械密封费用 0.05 万元、及杭州彭茵物资有限公司胶球费用 0.10 万元。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规模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	77.80	203.82	72.21
占流动负债比例	4.25	10.49	3.81
占负债的比例	1.88	4.67	1.3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房屋租金、员工报销款、车辆贷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比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1.61 万元、增幅为 182.26%，主要因为公司为了业务需要购置车辆，陈明及其配偶张玮垫付车辆价款 31.80 万元、以及张峰为公司垫付设备采购款 111.50 万元所致。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比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6.02 万元，降幅为 61.83%，

主要因为公司为规范经营，结清陈明及其配偶张祎垫付车辆价款 31.80 万元、以及张峰为公司垫付设备采购款 111.50 万元所致。

(2)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61	44.49	153.05	75.09	69.20	95.83
1 至 2 年	41.01	52.71	47.61	23.36	0.81	1.12
2 至 3 年	0.79	1.02	1.23	0.60	1.51	2.09
3 年以上	1.40	1.80	1.94	0.95	0.69	0.95
合 计	77.80	100.00	203.82	100.00	72.2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4.61 万元、占比 44.49%，主要为应付员工报销欠款、房屋租金及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技术服务费；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欠款、房屋租金。

(3) 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明	借款	43.89	1 至 2 年	56.42
卢鑫兰州房租	房租	9.00	1 至 2 年	11.57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技术服务费	6.00	1 年以内	7.71
李雷	欠款	2.84	1 年以内	3.65
周启明	欠款	2.37	1 年以内	3.05
合 计		64.10		82.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张峰	替公司付设备款	111.50	1年以内	54.7
陈明	借款	44.56	1至2年	21.86
卢鑫兰州房租	房租	9.00	1至2年	4.42
张剑光	欠款	7.03	1年以内	3.45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技术服务费	6.00	1年以内	2.94
合计		178.09		87.37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明、张祎	车贷借款	27.92	1年以内	38.67
裴良	房租款	12.00	1年以内	16.62
沈阳立华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机票款	7.51	1年以内	10.40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服务费	5.00	1年以内	6.92
黄德海	专利顾问费	4.00	1年以内	5.54
合计		56.43		78.15

(4)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应付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3.02	24.98
二、职工福利费	11.88	
三、社会保险费	87.73	0.9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4.01	
2.工伤保险费	3.41	0.02
3.生育保险费	0.10	0.03
四、住房公积金	13.7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5	0.13

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26	
合 计	397.28	26.07

(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应付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52	28.49
二、职工福利费	6.90	
三、社会保险费	29.8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7.31	
2.工伤保险费	2.33	
3.生育保险费	0.20	
四、住房公积金	15.6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0	
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402.50	28.49

(续)

项 目	2015 年 1-3 月份应付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01	25.33
二、职工福利费	4.42	
三、社会保险费	8.6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60	
2.工伤保险费	0.68	
3.生育保险费	0.32	
四、住房公积金	8.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37.58	25.33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67	-	-
营业税	1.52	0.13	-
企业所得税	41.55	14.43	99.14
个人所得税	0.26	0.26	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0.11	0.01	0.02
教育费附加	0.08	0.01	0.02
房产税	0.28	0.48	-
土地使用税	0.02	0.02	-
其他税费	0.27	0.27	-
合 计	71.76	15.60	99.35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200.00	1,300.00	2,200.00
抵押并质押借款	1,724.00	1,954.00	1,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	1,030.00	-
合 计	2,124.00	2,224.00	3,3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质押借款及抵押并质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赛沃斯有限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110201201200012605），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并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110201201200012606）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存续客户沈阳苏家屯金山热电有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EMC合同项下全部收益的应收账款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5年3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赛沃斯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于2013年3月18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1012013280240），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并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7101201300000001）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以本公司与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E-DF-101103的《脱硫增压风机

高压变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EPC）与技术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编号为 E-DF-090510 的《凝结水泵变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EPC）与技术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编号为 E-DF-100308 的《凝结水泵变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EPC）与技术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作为质押物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

赛沃斯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签订节能减排专项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沈 2010 能效贷款 Y001),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0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借款方式是以本公司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沈 2010 最高额抵押 Y001),并以本公司与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XK2006-1001 的《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合肥第二发电厂 1#、2#机组高压点击合同能源管理（EPC）开发与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收益权作为质押标的物进行质押(质押协议书编号:兴银沈 2010 能效贷款 Y001 号-质押 01),此借款由陈明和张祎、朱文颖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放借款的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800.00 万元。

赛沃斯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签订节能减排专项合同(编号:兴银鞍 2014 固贷 3002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止。借款方式以本公司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鞍最高额抵押 3004 号)并以本公司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鞍 2014 应收最高额质押 3001 号),以本公司客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5 年期应收账款做为质押物进行质押。此借款由陈明和张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鞍 2014 个人最高额保证 3003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924.00 万元。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79.94	198.21	61.39
合 计	179.94	198.21	61.3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为“一、二次风机高压变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项目”以及“兰州中铝电解一厂变频改造项目”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6,800.00	6,800.00	3,300.00
资本公积	523.66	523.66	-
盈余公积	28.70	28.70	395.77
未分配利润	204.20	-109.61	3,196.62
专项储备	13.49	4.36	-
少数股东权益	260.59	247.9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0.64	7,495.09	6,892.39

（九）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26.82	7,098.92	5,459.81
净利润	320.34	195.44	84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82	284.36	84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81	72.91	818.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29	161.83	818.49

毛利率	35.76	40.50	53.77
净利润率	16.63	2.75	15.44
净资产收益率	4.22	4.02	1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1	2.18	12.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6	1.41	1.43
存货周转率(次)	40.95	155.00	8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06	3,964.13	1,119.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58	0.34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67.13	11,860.98	12,148.88
股东权益合计	7,830.64	7,495.09	6,89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70.05	7,247.10	6,892.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10	2.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07	2.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42	36.36	46.64
流动比率(倍)	3.61	3.32	3.50
速动比率(倍)	3.60	3.23	3.49

注释：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5、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6、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

10、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净资产/当期股本；

1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当期股本；

12、资产负债率=当期末负债总额/当期末资产总额；

13、流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存货)/当期末流动负债。

1、盈利能力分析

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39.11万元，增幅为30.02%；净利润同比下降647.56万元，降幅为76.82%。2015年1-3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6.82万元，净利润为320.34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份，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3.77%、40.50%、35.76%，呈下降态势；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03%、4.02%、4.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65%、2.18%、4.01%，均呈波动态势。

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得益于公司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在稳固EMC节能效益分享型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EMC节能量保证型业务及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所致。由于报告期内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EMC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有所下降，以及液化天然气销售额的增加，对综合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自2013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积极开发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拓展市场并建设加气站，导致2014年度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同比支出大幅增加；另外，公司2014年7-12月辽宁南票煤研石热电有限公司EMC项目因环保技改而发生的停工损失，当年公司租用的新办公楼的装饰装修费用开始摊销，及因准备新三板挂牌导致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增加，从而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另外，2014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增加也对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损益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分别出现下降态势，主要因为 2014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所致，随着公司液化天然气业务初步布局完毕，2015 年 1-3 月份上述指标同比有所提升；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91%、62.69%、4.85%，个别年度政府补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呈现多元化趋势，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相对稳定，但个别年度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负债以银行长期借款为主，均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生产设备及应收账款作为抵押或质押。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64%、36.36%、33.42%，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随着未来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50、3.32、3.61，速动比率分别为 3.49、3.23、3.60，上述指标虽有所波动但均大于 1。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银行短期借款不存在在集中到期的情况，且企业信誉较好，到期后可续借，另外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变现能力较强，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综上，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均比较稳定，不存在债务兑付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份，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3、1.41、0.36，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由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客户多为国有大型电厂等，上述客户一般普遍实行严格的预算和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的验收和款项的结算管理比较严格，实际经营中易形成跨年支付的情况，从而影响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针对部分客户拖欠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已经加强催收力度，采取协议转让应收账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份，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1.83、155.00、40.95，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针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平时无需提前储备大量存货（报告期内，存货为 EMC 项目所需的配件和易耗品、待售的液化天然气），因此存货余额很小。

综上，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特征。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份，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9.71 万元、3,964.13 万元、733.06 万元，均为现金净流入。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当期液化天然气收入增加且客户回款较快，以及为规范运营而收回部分外部借款及职工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客户回款周期较短，未来随着该业务收入占比的不断增大，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份，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6.55 万元、-3,493.33、-394.42 万元，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兴建新的 EMC 项目及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份，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6.01 万元、-1,067.99 万元、-392.61 万元，呈波动态势。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因为各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及利息金额较大所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69.24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其主营业务、盈利模式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经营稳定，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内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陈明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1.6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薛红艳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3.21% 的股份、本公司监事。
郎威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2.12% 的股份。
中电新能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9.70% 的股份。
于洋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91% 的股份。
陈松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82% 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
任政君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12% 的股份，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峰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15% 的股份，本公司董事。
张冰	本公司董事。
乔元泉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15% 的股份，本公司监事。
牛一犇	本公司监事。
杨宏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钧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之配偶。
陈宇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政君之配偶。
王楠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松之配偶。
朱文颖	报告期内任本公司董事，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离任。
张楠	持有控股子公司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股东。
张德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中汽动力（沈阳）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持股 60% 的公司。
沈阳中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汽动力（沈阳）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沈阳中汽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汽动力（沈阳）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辽宁华恩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的配偶张

	玮投资公司，曾持股比例为 80%，上述全部股权已于 2014 年 5 月转让。
北方亚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本公司监事薛红艳之配偶连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沈阳晟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本公司监事薛红艳之配偶连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本公司监事薛红艳之配偶连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辽阳国成热电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本公司监事薛红艳之配偶连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沈阳晟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本公司监事薛红艳之配偶连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沈阳汇丰生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郎威投资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48.05%。
中电善德（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冰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中电善德（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冰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湖南厚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冰持股 40% 的公司，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包头市万龙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冰之岳母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包头市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冰之岳母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中电日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冰在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辽宁强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于洋配偶刘淑荣之控股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99.67%。
辽宁强盾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于洋及其配偶控股公司。
北京信达方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冰持有 60% 股权的公司。
山西北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冰直系母亲之控股公司。
江苏信达方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冰为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鞍山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朝阳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昌图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北票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辽宁赛沃斯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赛沃斯电力防寒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内存续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注销。
北京云瑞赛沃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内存续的持股持股 60% 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注销。
沈阳龙骏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内存续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3年4月转让全部股权。

3、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

4、主要非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非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 辽宁华恩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华恩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23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祎，注册地址为沈阳市皇姑区珠江街73-5号，经营范围包括：医疗投资管理及咨询；医疗技术、健康科技项目开发、管理、咨询、转让；医疗健康网络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00000003360】。

辽宁华恩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张祎	240.00	80.00
于步兵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4年5月，张祎与自然人唐慧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祎将其持有的全部80%股权转让予唐慧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毕。

(2) 北方亚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方亚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9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连虎，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5-3号707室，经营范围包括：电源开发，电力技术开发、咨询；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1200004386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方亚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京京鹏雄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沈阳晟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注：自然人连虎持有沈阳晟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6.30% 的股份。

(3) 沈阳晟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晟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连虎，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文汇街 16-15 号 1 门，经营范围包括：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咨询服务。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1200004079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沈阳晟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于海东	20.00	3.70
连虎	520.00	96.30
合 计	540.00	100.00

(4) 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1,672.6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连虎，注册地址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经营范围包括：供热、供暖、供汽（筹建），火力发电；粉煤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252600000549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方亚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1,672.61	100.00
合 计	31,672.61	100.00

(5) 辽阳国成热电有限公司

辽阳国成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连虎，注册地址为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9 号 307 室，国成热电公司的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气、供热（项目筹建中，此照仅供办理前置审批许可）。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252600000549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辽阳国成热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方亚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	100.00
合 计	6,300.00	100.00

(6) 山西北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北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富英，注册地址为太原市迎泽区并州东街 2 8-9 号，经营范围包括：机电产品（除小轿车）、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火工及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生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00010005892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山西北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孙富英	84.00	83.17
陆彦玲	17.00	16.83
合 计	101.00	100.00

注：孙富英为本公司董事张冰之母亲。

(7) 辽宁强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强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洋，注册地址为凤城市沙里寨镇李家村一组，经营范围包括：消防工程施工，消防器材及设备、防火门窗、防火卷帘门、防火玻璃、消防应急灯、空调和机电设备（不含电力设施）安装。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00000336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辽宁强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于明	10.00	0.33
刘淑荣	2,990.00	99.67
合计	3,000.00	100.00

注：刘淑荣为本公司股东于洋之配偶。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10 年 10 月 28 日，赛沃斯有限与西乌金山发电有限供公司签订了《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新建 4×150MW 煤矸石循环流化床空冷发电机组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 54 个月，按月结算确认收入。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来自于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收入分别为 193.27 万元和 1,108.61 万元。2014 年 6 月 20 日、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与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新建 4×150MW 煤矸石循环流化床空冷发电机组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新建 4×150MW 煤矸石循环流化床空冷发电机组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该项目由按期付款改为一次性按固定价格付款。

上述销售交易中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制定，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2) 采购设备或商品

2013年9月4日，赛沃斯有限与山西北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采购卷帘门电机（含左右侧板等相关配件，整套配6寸支撑板等相关配件）82台，单价为860元，采购金额为70,520.00元。

2013年10月8日，赛沃斯有限与山西北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采购卷帘门电机（含左右侧板等相关配件，整套配6寸支撑板等相关配件）45台，单价为860元，采购总额分别为38,700.00元。

上述采购交易中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制定，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获取贷款时，根据银行的有关要求，存在部分股东及其配偶（陈明、张祎、朱文颖、任政君、陈宇、陈松、王楠）需要向为公司提供个人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可见“本节‘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之‘1、短期借款’和‘7、长期借款’”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明、张祎、朱文颖	本公司	最高本金限额 2000万元	2010年9月17日	2015年9月16日	否
陈明	本公司	1000万元	2013年3月18日	2018年3月18日	否
陈明、张祎	本公司	4000万元	2014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4日	否
陈明、张祎	本公司	最高本金限额 2000万元	2010年2月5日	2015年2月5日	是
陈宇、任政君	本公司	1000万元	2013年9月25日	2014年9月24日	是
陈明、张祎					
陈松、王楠					
本公司	陈明、张祎	31.80万元	2013年7月24日	2014年9月25日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个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2013年7月，赛沃斯有限准备以汽车消费贷款形式向沈阳新龙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

买奥迪 Q5 型汽车，价款为人民币 454,486.00 元，但赛沃斯有限因不符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沈阳新龙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汽车消费贷款办理银行）的贷款资格要求，未能通过银行贷款审批。为完成本次交易，2013 年 6 月 6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陈明及其配偶张祎、赛沃斯有限签订《个人担保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沈阳个担贷字第 BC2013062400001040 号”）。上述合同约定，本次贷款金额为 318,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利率为贷款发放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 60%，贷款用途为购买汽车，赛沃斯有限对于该笔贷款进行保证，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贷款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根据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为上述购买车辆颁发《机动车行驶证》（车辆识别代号：LFV3B28R3D3028927）记载，赛沃斯有限为该车辆所有权人。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13 日、2013 年 4 月 16 日、2013 年 5 月 14 日，赛沃斯有限分别借予辽宁华恩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转资金 5.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双方未就上述三笔借款签订借款协议。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辽宁华恩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还款 13.00 万元，但未收取资金使用费。

2013 年 5 月 5 日，赛沃斯有限借予辽宁强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周转资金拆 73.23 万元，双方未就上述借款签订借款协议。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辽宁强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还款 73.23 万元，但未收取资金使用费。

2013 年 7 月 20 日，赛沃斯有限与沈阳晟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赛沃斯有限以借款形式向沈阳晟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2,000.00 万元项目合作费，如该项目获得辽宁省发改委批复，双方将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赛沃斯有限向沈阳晟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将作为项目公司的资本金，如该项目无法获得批复，沈阳晟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返还上述借款，并按照年化利率 8% 支付利息。2014 年 4 月 4 日，赛沃斯有限向沈阳晟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 1,000.00 万元。因公司预测上述

项目落成后市场需求将会发生重大变化,收益没有预期乐观,2014年5月20日,公司与沈阳晟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并签订了《关于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双方解除该项目的合作关系,公司收回项目合作费,但放弃收取相关的利息费用。2014年5月,公司与沈阳晟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北方亚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3方共同签订《三方转账协议》,协议约定北方亚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支付公司应收沈阳晟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1,000.00万元借款。2014年5月23日,北方亚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公司1,000.00万元借款。

2013年7月20日,赛沃斯有限与沈阳晟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赛沃斯有限以借款形式向沈阳晟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2,000.00万元项目合作费。2013年8月2日,赛沃斯有限根据沈阳晟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要求,通过控股子公司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公司(北京)有限公司支付给北方亚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0.00万元。由于最终该项目未能按预期进展,北方亚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向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偿还全部借款200.00万元。

2013年12月23日,赛沃斯有限与辽阳国成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书》,协议约定赛沃斯有限向辽阳国成热电有限公司借款60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个月,利率由双方另行商定,赛沃斯有限于2013年12月25日收到上述借款。2013年12月30日,赛沃斯有限、辽阳国成热电有限公司、河南建科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葫芦岛力拓伟业工贸有限公司等4方共同签订了《抹账协议》,协议约定赛沃斯有限分别以应收河南建科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的261.00万元的债权、应收葫芦岛力拓伟业工贸有限公司的339万元债权抵扣赛沃斯有限应偿还辽阳国成热电有限公司的600万元债务,辽阳国成热电有限公司未向赛沃斯有限收取借款利息。

2014年3月1日,赛沃斯有限与辽阳国成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书》,协议约定赛沃斯有限向辽阳国成热电有限公司借款14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个月(自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4月9日)。赛沃斯有限

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归还该笔借款，辽阳国成热电有限公司未收赛沃斯有限收取借款利息。

2014 年 10 月 13 日、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分别借予中汽动力（沈阳）有限公司短期周转资金 50.00 万元、5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中汽动力（沈阳）有限公司的全部还款 10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取资金使用费 2.54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行为，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相关资金拆借没有支付资金使用费；另外，部分关联自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借支或垫付业务开拓费用的情况。

上述的部分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交易金额较大，缺乏实质性交易内容且没有收取资金占用费，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利益。公司已经意识到上述交易的危害性，并在报告期内收回上述往来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部分内控制度中增加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予以落实，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3 年 7 月 26 日，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与辽宁华恩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设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辽宁华恩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部分办公设备转让与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受让价格为 50.00 万元。

上述资产的转让或受让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利益。

（6）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赛沃斯有限与郎威存在关联租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6 月 1 日，赛沃斯有限与郎威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赛沃斯有限向郎威承租办公用房一套，租赁期为两年，年租金 30.39 万元；2012 年 6 月 1 日，双方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不变，租赁期为两年，年

租金为 41.68 万元。上述合同已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到期。

上述租赁事项的租金价格均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利益。

(7) 各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的资金余额

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990.90	16.17	1,415.40	22.71		
合计	990.90	16.17	1,415.40	22.71		
其他应收款：						
辽宁强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73.00	11.03
北方亚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30.23
辽宁华恩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	1.96
郎威					10.00	1.51
陈松					10.07	1.62
张楠	200.00	41.77	200.00	69.60		
乔元泉			0.51	0.18		
合计	200.00	41.77	200.51	69.78	306.07	46.35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西乌金山发点有限公司 990.90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结算款；应收张楠 200.00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张楠股权转让款 200.00 万元）。

②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明	43.89	44.56	3.55
陈松	1.00	6.00	
任政君	0.26		0.46
陈明、张祎			27.92
张峰	1.50	111.50	
张楠		0.89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杨宏		3.96	
乔元泉	0.72		
合计	47.36	166.91	31.93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陈明的款项为其为公司开展业务预先垫付的款项，应付陈松、任政君、张峰、乔元泉的款项为报销款。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除有限公司阶段部分关联资金往来未收取资金使用费，其他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签订交易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业务流程审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目前，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不利用现有职位，就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

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各类关联交易。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赛沃斯子公司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朝阳中创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朝阳中创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史亦农,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城北街(二龙沟加油站办公楼);经营范围为加气站(天然气)设施设计、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赛沃斯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天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5年7月28日,法定代表人马振珠,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研究院)206幢1层北1号,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赛沃斯董事陈松任天誉科技董事、总经理；赛沃斯实际控制人陈明任天誉科技董事；赛沃斯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政君任天誉科技监事。

(二) 或有事项

不适用。

(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辽宁赛沃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拟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192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辽宁赛沃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3,513.22 万元，评估价值 13,718 万元，增值 205.21 万元，增值率 1.52%；负债账面价 6,255.55 万元，评估价值 6,255.5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7,257.67 万元，评估价值 7,462.88 万元，增值 205.21 万元，增值率 2.83%。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辽宁赛沃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7,462.88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国能华融能源(北京)有限公司(控股)、辽宁赛沃斯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全资)、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和鞍山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孙公司)、朝阳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孙公司)、昌图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孙公司)、北票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孙公司)。其中，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仅为鞍山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孙公司)。

(一) 子公司情况

1、辽宁赛沃斯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辽宁赛沃斯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9.29	390.07	792.31

负债总额	-0.25	-0.25	391.65
所有者权益	389.54	390.32	400.66
项 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34	-0.40	-78.47
净利润	-0.34	-0.40	-78.47

2、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国能华融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1.50	909.01	1,430.68
负债总额	1.14	2.03	495.67
所有者权益	900.36	906.97	935.02
项 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181.73
利润总额	-6.61	-58.54	-164.98
净利润	-6.61	-58.54	-164.98

3、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7	-	-
负债总额	-	-	-
所有者权益	12.27	-	-
项 目	2015年1-3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7.73	-	-
净利润	-7.73	-	-

(二) 孙公司情况

1、鞍山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鞍山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90.87	1,807.37	305.42
负债总额	2,107.89	1,788.45	234.13
所有者权益	82.98	18.93	71.29
项 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53.72	2,043.47	181.73
利润总额	58.56	-59.64	-28.71
净利润	48.84	-59.64	-28.71

2、朝阳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朝阳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9	4.62	-
负债总额	4.90	4.90	-
所有者权益	-0.31	-0.28	-
项 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03	-0.28	-
净利润	-0.03	-0.28	-

3、昌图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昌图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	-
负债总额	2.43	2.43	-
所有者权益	-2.43	-2.43	-
项 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43	-2.43	-
净利润	-2.43	-2.43	-

4、北票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北票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	-
负债总额	-	-	-
所有者权益	-	-	-
项 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十二、风险因素

(一) 国家节能政策调整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一项新兴产业，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发展节能服务产业属于国家政策积极鼓励和引导的方向。2010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25号）（以下简称“25号文”），对节能服务公司从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行税收扶持政策等，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本行业其他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25号文”出台后，促进了节能服务公司的发展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应用。

公司自2007年开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并取得了一定的经营业绩，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但“25号文”出台后，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迅速增加，市场竞争激烈。如果未来国家在节能服务公司和合同能源管理方面的政策发生调整，可能会使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产生重大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二) 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统计，2013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达到4,852家，较2012年底的4,175家增长了16.22%；截至2013年底，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达到3,242家。行业内企业数量增速较快，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010年8月，公司被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批准为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2010年10月，公司被国家工信部推荐为第一批工业节能服务公司。自公司设立以来已在二十余家电力、冶金等企业实施了合同能源管理或提供节能工程服务，公司在高压变频调速领域和节能防寒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经营业绩。但是随着节能服务公司的快速增加，公司未来在市场竞争中如果无法保持先进的节能技术，未能取得稳定的节能效果以及丧失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可能无法适应激烈的市场环境，无法持续取得业务合同，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客户经营状况变动导致的投资回收风险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通过投资、建设、运营节能工程，按客户节约的节能量进行结算，由公司和客户共享节能收益。因此，客户的经营状况直接决定了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生产经营效率和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一次性投入较大，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合作期内需要计提折旧费用，如果客户的经营状况不佳，运营效率下降，出现未来项目运营现金流大幅下降难以弥补本公司的投资成本时，本公司将面临资产减值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新业务拓展风险

2013年，本公司开始涉足天然气清洁能源应用领域，先后设立了国能华融、鞍山国能、朝阳国能、北票国能四家控股子（孙）公司，开始投资建设鞍山市判甲炉加气站项目和大孤山加气站项目。同时，在天然气应用领域，公司也在向潜在客户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现公司和客户的利益共享。天然气应用领域属于新兴朝阳产业，本公司涉足清洁能源应用领域有助于业务拓展、技术升级，保持公司未来业绩持续成长。然而，天然气应用领域面临的客户、市场环境、技术背景都与公司原有的业务模式不同，本公司现已形成的管理模式、生产销售模式都需要适应新业务的变化。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特别是不能尽快培养一批相关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管理人员，将可能会使公司新业务的发展受到影响。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664.46万元、5,396.13万元和5,352.42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39%、45.49%和44.73%。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有电力企业及冶金企业，客户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本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本公司仍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也是工信部推荐的专业节能服务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1）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2）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3）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6月，公司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已于2015年重新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该资质正在审批进程中。

未来如果国家对节能服务公司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取消，或者公司不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都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努力按照现代企业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2014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制定并通过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尚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人员的持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风险。

（八）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先生持有公司 35,09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1%，同时陈明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陈明先生会通过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若其通过董事会或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九）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的风险

2011 年 11 月，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陈峰持有的公司股权重大 32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转让价格为 7.80 元/注册资本。2011 年 11 月 5 日，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陈明、辽宁赛沃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书》，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书》和《股权回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本协议书”），本协议书中约定，在一定条件下，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以要求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明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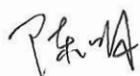
如按照本协议书约定发生回购股份事项，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自筹资金回购、引进新投资人收购等措施解决回购事宜，使公司的经营会因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明回购公司股份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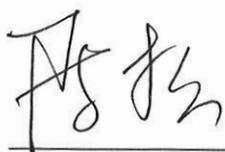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明



陈松



任政君



张峰



张冰

辽宁赛沃斯能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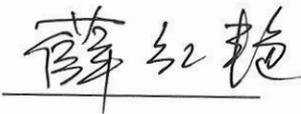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23日

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薛红艳



乔元泉



牛一菲

辽宁赛沃斯能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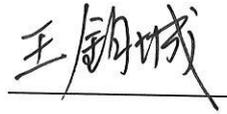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明



任政君



王钧城



张德明

辽宁赛沃斯能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霜
吴霜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u>吴霜</u>	<u>朱玲玲</u>	<u>胡馨予</u>
	吴霜	朱玲玲	胡馨予
	<u>王文俊</u>	<u>梁峰慧</u>	<u>丛杉</u>
	王文俊	梁峰慧	丛杉
	<u>吕艳杰</u>	<u>王正宝</u>	<u>郑春阳</u>
	吕艳杰	王正宝	郑春阳
	<u>杨占元</u>		
	杨占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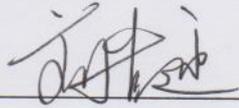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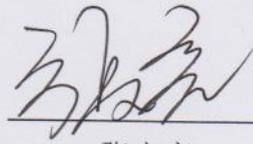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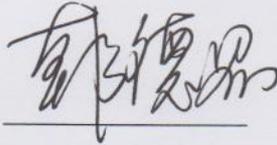


刘燕迪



张文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韩德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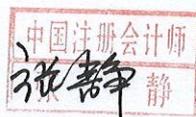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22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静】



【张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7 月 23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辽宁赛沃斯能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定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树奇



裴连义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本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